

敦煌

煌

學

第十九輯

敦煌學會編印

STUDIES ON TUN-HUANG

VOLUME XIX

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Huang
Hwa Kang, Taipei Taiwan R. O. C. 1992

沙州歸義軍歷任節度使稱號研究

(修訂稿)

榮新江

前言

唐宣宗大中五年（八五一）在沙州設立的歸義軍，除五代初一度號金山國外，一直是一個以節度使為最高統治者的地方政權。前期的歸義軍（八五一至九一〇），作為唐朝的一個方鎮，與中原的一些藩鎮有某些共同的性格；後期（九一四至一〇三六？），逐漸成為一個奉中原王朝正朔的地方王國。由於中原王朝記錄下來的有關史料較少，對於歸義軍史的真正研究，開始於本世紀初敦煌藏經洞文獻的發現和公布。經過八十多年來許多學者的努力，目前已經基本弄清了歸義軍歷任節度使的卒立世系及其大致年代，而且對歸義軍史的一些專題，有了相當深入的研究。但是，與豐富的紙本文書和壁畫、絹畫題記所提供的原始資料相比，歸義軍史的研究還不夠深入細致。目前還須要在兩個方面繼續努力，一方面是要對雜亂無章的原始文書進行系統地整理；另一方面是要把歸義軍史的研究放入唐宋之際中國歷史的複雜背景中去。基本上述認識，本文從一個新的角度，即以歸義軍歷任節度使的稱號為線索，一方面系統地整理一遍有關歸義軍史的基本文獻，另一方面則根據唐宋官制來考察歸義軍政治史中的一些重要問題。而且，對於歸義軍節度使所用稱號的年代的確定，將有助於一些沒有年代的寫本的斷代工作。

從唐朝中葉開始，隨著府兵向募兵，行軍向鎮軍的轉變，領兵之將也從中央十交衛大將軍變成常駐地方的差遣使職，有節度、採訪、觀察、防禦、團練、經略、招討等名目。其中，節度使最終成為專有一方的最高軍政長官，而且往往兼有其他使職和地方行政職務，集軍、政、財權於一身。節度使屬於差遣官，本身沒有品秩，所以都加檢校官銜，以表示官資的高低尊卑。一般的進階順序是御史中丞或諸寺卿→御史大夫或散騎常侍→各部尚書或左右僕射→三公→三師。(1) 關於三師三公的順序，唐朝自武德、貞觀以來，從高到低依次為：太師、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2) 至晚唐時，由於地方節度使尚武，起源於秦朝主兵之任的太尉這一武職稱號日益受到尊重，逐漸升到太保、太傅之上。五代宋初，節度使都是由檢校太傅遷太尉，由太尉遷太師。(3)

一位節度使初次加官的高低也有一個發展變化。洪邁《容齋三筆》卷七節度使稱太尉條有一段比較簡明的概括：

唐節度使帶檢校官，其初只左右散騎常侍，如李愬在唐、鄧時所稱者也。後乃轉尚書及僕射、司空、司徒，能至此者蓋少。僖、昭以降，藩鎮盛強，武夫得意，纔建節鉞，資級已高，於是復升太保、太傅、太尉，其上唯有太師，故節度使皆稱太尉。

中原王朝給予歸義軍節度使的稱號也是從較低的開始，但歸義軍節度使往往在朝命下達之前就自封為某種較高的官銜了，特別是五代宋初幾位曹氏執政者，雖然政權組織仍是節度一級，但卻在檢校太師兼中書令之上，號稱大王。儘管某些節度使自封的稱號很高，但仍是按官品等級由低向高升進的，只是往往比中原王朝給予的職稱高一個級別。對於節度使的檢校官、加官、兼官、贈官及「大王」類的稱號，本文統一稱之為稱號。

弄清歸義軍歷任節度使在不同時期所使用的稱號具有重要的意義。第一，它大大豐富了歸義軍政治史的內容，如歷任節度使的事跡，特別是沙州政權權力的升降、轉移情況，並能通過對比歸義軍使用的稱號和中原王朝給予的稱號之不同，加深對二者相互關係的認識。第二，因為這些稱號見於大多數有關歸義軍史的基本文獻，所以，對於這些稱號使用年代的系統整理，有助於判斷一大批基本文獻的確切年代，從而把許多有價值的文書放入比較準確的年代界限中去說明歸義軍史，同時還可以檢驗前人對有關史料所做解說的某些結論。第三，因為沙州的民眾和當時西北地區回鶻、於闐等地的使臣，在指稱歸義軍節度使時，都是用他的稱號。而不能直稱其名，也不會用中原王朝承認的名位。因此，對這些稱號年代的確定，有助於判斷一些沒有確切年代，但卻出現了這些稱號的漢文、藏文、于闐文、回鶻文文書的年代，為敦煌文獻的斷代提供一些新的工具。

一、張議潮

八四八年，張議潮率領沙州百姓，推翻吐蕃統治，掌握了政權。對於議潮一生的加官記載最全的材料，是S.6161+S.3329+S.6973+P.2 762四件寫本拼合的《張淮深碑》，現將有關部分錄下：(4)

(前略)敦煌、晉昌收復已訖，時當大中二載，題箋修表，紓道馳函，上達天間。皇明披覽，龍顏嘆曰：“關西出將，豈虛言哉！”百辟歡呼，抃舞稱賀。便降駟騎，使送河鉏旌節，賞賚功勳，慰諭邊庭收復之事，援兵部尚書萬戶侯，圖謀得勢，轉益雄豪，次屠張掖、酒泉，攻城野戰，不逾星歲，克獲兩州，再奏天階，依前封賜，加授左僕射，官高二品，日下傳芳，史策收功，名編斗將，姑臧雖眾，勍寇堅營，忽見神兵，動地而至，無心掉戰，有意逃形，奔投星宿嶺南，苟偷生於海畔。我軍乘勝逼逐，虜群畜以川量：掠其郊野，兵糧足而有剩；生擒數百，使乞命於戈前；魁首斬腰，僵屍染於藜莽。良圖既遂，據祖父之沉冤，西盡伊吾，東接靈武，得地四千餘里，戶口百萬之家，六郡山河，宛然而舊。修文獻捷，萬乘忻

歡，讚美功臣，良增驚嘆。便馳星使，重賜功勳，甲士冬春，例霑衣賜，轉授檢校司空，食實封二百戶。事有進退，未可安然，須拜龍顏，束身歸闕。朝庭偏寵，官授司徒，職列金吾，位兼神武（原注：司徒自到京師，官高一品，兼授左神武統軍，朝庭偏獎也），宣陽賜宅，廩實九年之儲（司徒宅在左街宣陽坊）；錫壤千畦，地守義川之分。忽遭懸蛇之疾，行樂往來（而）悲來；俄驚夢奠之災，諒有時而無命。春秋七十有四，壽終於長安萬年縣宣陽坊之私弟也。詔贈太保，敕葬於素灘南原之禮也。（後略）

關於某些加官的確切年代，碑文沒有明確的交待。現結合其他史料，加以確定如下：(一)文中明記，兵部尚書銜是大中二年（八四八）收復瓜沙二州以後，由唐朝遣使，與河西節度使旌節一同授予的。(二)承上文的“不逾星歲，克獲兩州”應是指大中三年收復甘、肅二州，然後奏上朝廷，得到比兵部尚書高二品的僕射官，加官的時間應在大中三、四年。(三)司空銜是張議潮率軍攻占河西重鎮涼州以後，朝廷遣使封贈的。據《新唐書》卷二一六《吐蕃傳》和 S.6342《張議潮奏文》，收復涼州是在咸通二年（八六一）。(5)因此可知司空的稱號始於八六年。(四)據《新唐書·吐蕃傳》、《資治通鑑》卷二五〇，張議潮是咸通八年（八六七）二月入朝的，則碑中所記由此而得的司徒銜始於八六年。(五)據《資治通鑑》卷二五二，議潮是咸通十三年（八七二）八月死於長安，應即在此時詔贈太保。這樣碑文所記議潮的加官進程是：八四九／八五〇至八六年稱僕射，八六一至八六年稱司空，八六七至八七年稱司徒，八七年以後稱太保。

然而，這篇《張淮深碑》是張淮深執政的乾符至中和年間（八七四—八八四）寫成的，其所列舉的張議潮加官，應視為當時歸義軍官府的看法，它們和議潮在世時的自稱或朝廷的實際封贈是否相合，還需要一一做對證。

《資治通鑑》卷二四九記：

大中五年春正（二）月壬戌，天德軍奏攝沙州刺史張義潮遣使來降。……以義潮爲沙州防禦使。

據此，大中五年（八五一）二月沙州報捷使人初次抵達唐朝都城時，還沒有建立歸義軍，所以授與張議潮爲沙州防禦使。碑文所記議潮在大中二、三年就由授尚書而加僕射，只能是他在境內的自封或撰碑人的附會。

《唐會要》卷七一州縣改置不隸右首沙州條記載：(6)

大中五年七月，刺史張義潮遣兄義潭將天寶隴西道圖經、戶籍來獻舉州歸順。至十一月，除義潮檢校吏部尚書兼金吾大將軍，充歸義節度，河、沙、甘、肅、伊、西等十一州管內觀察使，仍許於京中置邸舍。

這是唐朝正式設立歸義軍，授議潮節度使的記錄。其檢校官吏部尚書與碑文所記大中二年授兵部尚書再轉左僕射不合。按吏、兵二部雖然都是前行，但官品升遷仍是以吏部爲高，如果議潮大中二年自稱兵部尚書，至大中五年應改稱吏部尚書，因爲吏部尚書銜確實爲議潮接受，所以碑文所說大中三、四年加僕射就更值得懷疑了。P.2854號寫本至少包括九種彼此有關的文獻。第一、二

種是《國忌行香文》和《先聖皇帝遠忌文》，其中都提到“河西節度張議潮”，表明是張議潮時期的一組文書。第五種《豎幢傘文》第一中提到“當今大中皇帝”，應指唐宣宗；第二中有“則我釋門教授和上爰及郡首都督等，奉爲尚書北征，保無災難之所爲也，……士馬無傷，旋還本郡”，其中的“尚書”，應指張議潮。(7) 第七種《行城文》，依次提到“大唐大中皇帝”、“我河西節度使吏部尚書”、“我副使安公”。河西節度使吏部尚書顯然是指張議潮，與《會要》所記正合；副使安公應當就是《資治通鑑》卷二四九《考異》引《實錄》所記大中五年與張議潮同時上表請降的“安景旻”，說明上文的年代應在大中五年及其後不久。綜合以上資料來看，很有可能議潮在大中二年初掌兵權時自稱兵部尚書，至大中五年由唐廷任命爲節度使檢校吏部尚書，而張淮深造碑時又把議潮的僕射銜提前到大中三年，因此就把檢校吏部尚書事略而不談了，但事實上，張議潮自稱僕射也並非在大中三年，以下文書表明，在大中十二年以前，議潮一直被稱作尚書。

P.3281背有《正月部落使閻英達狀》，其中有“亦取尚書，請以析決”的話。又P.3410《沙州僧崇恩析產遺囑》中記有“上尚書剝草馬壹匹、墜銅尺五、面悉羅壹”，其署名作證的人中有“表弟大將閻英達”，此名還見於同文書的第25行。(8)

以上兩件文書均無年代，但其中提到的部落使大將閻英達，應當就是上述《通鑑考異》引《實錄》所記與張議潮、安景旻同時上表請降的“部落使閻英達”。兩件文書的年代應在大中五年前後，其中的“尚書”應指張議潮。

S.6235B《大唐大中六年（八五一）一四月沙州都營田李安定牒》記有“伏望尚書，請乞處分”。(9) 沙州都營田使的上司尚書，顯然是當時的節度使張議潮。

P.3554背有悟真撰《五更轉兼十二時序》，有關文字如下：(10)

謹上河西道節度公德政及祥瑞五更轉兼十二時共一十七首並序

敕授沙州釋門義學都法師兼攝京城臨壇供奉大德賜紫悟真謹〔撰〕

……總六合以〔爲〕家，籠八荒而建國，……則我當今大中皇帝之有天下也。既有非常之主，必有非常之臣，善政猶傳，君臣同德，劬勞百載，經營四方。爭亡吐蕃，終基漢室者，則我尚書之美也。伏惟我尚書渥洼龍種，丹穴鳳鵄，稟氣精靈，生便（辨）五色。討憑陵而開一道，奉獻明王；封祕策而通二庭，安西來貢。天驕舊族，輒（譽）伏而歸，吐谷羌渾，自投戮力。誓爲肱股，討伐犬戎，請撥沉埋，引通唐化。尚書量同海〔闊〕，智等江深，遂申一統之圖，兼奏九戎之使。既徹天聽，聖主忻歡，……遷任尚書河西節度，揀擇專使，計日星奔，令向沙州，殷勤宣賜者，則我尚書之德政也。（下略）

文中提到“當今大中皇帝”，故“尚書河西節度”必爲張議潮無疑。據P.3720《悟真文書集》所；收第一、二件告身，悟真是大中五年入朝時，被唐朝封爲沙州義學都法師京城臨壇大德並賜紫衣的，至大中十年（八五六）四月二十二日，又在“大德”之上加“供奉”二字，並充任沙州都僧錄。(11)本序悟

真銜中“有供奉”二字而無“都僧錄”，我們懷疑“供奉”二字可能是妄加的，以提高自己的名望，而都僧錄則是無法冒稱的實際職名。因此，該序完成的確切年代是在八五一至八五六年之間，這和序文內容恰相符合。文中的尙書應是張議潮在此期間的稱號。

北京圖書館藏菜字25號寫本背記：(12)

大中十二年八月二日，尙書大軍發，討蕃開路。四日上磧。

這裡的尙書即張議潮。這是有確切年份的最晚一件稱議潮爲尙書的文書，表明在此之前，議潮一直以尙書爲最高加官。《張淮深碑》關於大中三、四年便加左僕射的說法，與議潮時的實際情況不符，似乎是後人的誇耀之詞。

張議潮的僕射稱號似僅見於P.2962《變文》殘卷。這是當地文士寫的一篇頌揚本道節度使功績的通俗文學作品，通篇沒有道出主人公的姓名，而是用僕射來稱呼他。因爲所記三件事中有兩件的年代是大中十年(856)六月六日和大中十一年八月五日，(13)所以，自孫楷第先生把僕射比定爲張議潮而稱本卷爲《張議潮變文》以來，(14)學界大多遵從其說。由此看來，張疊潮加僕射確有其事，但並不象《張淮深碑》所記的是在大中三、四年，從上舉菜字25號文書的大中十二年尙書銜來看，稱僕射至少在大中十二年以後，《變文》所記最晚是大中十一年八月事，又稱議潮爲僕射，則成文應在大中十二年八月以後，但上限是否就在大中十二年還有待明證。

總之，《張淮深碑》所記張議潮加尙書、僕射的情況與實際情況有出入，這大概和碑文後面所記張淮深本人自稱的加官年代有關，張淮深爲了把自己的職銜提高，也必須把前任張議潮的某些稱號提前。因此，其所記議潮尙書、僕射的年代不足憑信。至於司空、司徒太保的年代，碑文卻爲我們整理其它史料提供了正確的指南。

莫高窟第156窟主室南壁有如下兩則壁畫題記：(15)

河西節度使檢校司空兼御史大夫張議潮統軍口（掃）除吐蕃收復河西一道行圖。

司空夫人宋氏行李車馬。

結合《張淮深碑》、S.6432《張議潮奏文》等史料，咸通二年（八六一）張議潮攻涼州以後，才真正可以說是掃除吐蕃，收復河西一道，因此有檢校司空的稱號。題記的內容和稱號都和《張淮深碑》相符，表明這兩幅出行圖應是咸通二年或其後不久，爲慶祝攻克涼州而繪製的，(16)這反過來也爲碑文所記議潮在收復京州後授司空一事提供了佐證。因此可以肯定，張議潮由僕射遷司空的年代是咸通二年。

目前所見張議潮的司空稱號還有以下幾件文書。S.1947《咸通四年（八六三）五月沙州僧明照謄定抄錄》記載：(17)

大唐咸通四年歲次癸未，河西釋門都僧統緣敦煌管內一十六所寺及三所禪窟，自司空、吳僧統酉年算會後，至丑年分都司已來，從酉至未一十一年。

（中缺、後略）

前人已經指出，這裏的司空指張議潮，吳僧統指洪辯，酉年即大中七年（八五三）。文書回顧說節度使張議潮和都僧統吳洪辯一起進行了一次寺院財產調查，時在大中七年。(18)這裡不稱議潮為尚書而稱司空，是因為文書寫於咸通四年緣故。

斯坦因所獲敦煌繪畫品Ch.1v.0023《四觀音像》題記：(19)

一為當今皇帝，二為本使司空，三為先亡父母及合家長幼，無諸災障。咸通五年（後缺）

咸通五年時，本使即歸義軍節度使，司空指張議潮無疑。

P4660-25《大唐沙州譯經三藏大德吳和尚貌真讚》，題“軍事判官將仕郎守監察御史上柱國張球撰”，其中的讚詞稱“自通唐化，薦福明時。司空奉國，固請我師。”(20)案：同號第26《大唐河西道沙門故釋門法律大德凝公貌真讚》和第28《大唐河西道沙州敦煌郡將仕郎守敦煌縣尉翟公諱神慶貌真讚》，也都是“軍事判官將仕郎守監察御史上柱國張球撰”。這兩篇《貌真讚》標有年代，分別為咸通五年（八六四）三月十日和同年四月二十五日。(21)因此可以推測，《吳和尚讚》也應撰於咸通五年前後，文中的司空指張議潮。

P.2222B《咸通六年（八六五）正月沙州敦煌鄉百姓張祇三等狀》中云：“右祇三等司空准敕，矜判入鄉管，未請地水。”(22)又P.2066《咸通六年二月僧福威牒》中云：“伏望司空仁明照察。”(23)兩文書有確切年代，司空指議潮無疑。

莫高窟第192窟有敦煌龍興寺沙門明照撰《發願功德文並序》，其中稱：(24)

奉為當今皇帝御宇，金鏡常懸，國祚永隆。又願我河西節度使萬戶侯〔檢校〕柘空張公，命同劫石，壽等江海。……〔咸通〕八年歲次丁亥二月壬申朔廿六〔日題記〕。

據《通鑑》和《新唐書·吐蕃傳》，咸通八年（八六七）二月，張議潮入朝。

《張淮深碑》稱議潮入朝後，由司空改授司徒。這篇文章正好寫於議潮入朝的同時，司空張公顯然是張議潮，(25)表明此時尚未改官。其作者明照應即上引S.1947咸通四年文書中的僧明照。

P.4660-27《河西節度故左馬步都押衙陰文通貌真讚》稱他是“司空半子”。(26)讚文題“京城內外臨壇供奉大德釋門都僧錄兼河西道副僧統賜紫沙門悟真撰”，據P.3720《悟真文書集》所收第二、三件告身，悟真於咸通三年（八六二）六月二十八日升任副僧統，十年（八六九）十二月二十五日任都僧統。(27)可知此讚作於八六二至八六九年之間，司空應指張議潮。

P.4646-6《沙州釋門索法律窟銘》題“唐和尚作”。其中記索法律亡兄二子的事跡云：(28)

次子押衙忠凱，勇冠三軍，射穿七札，助收六郡，毗贊司空，為前茅之爪牙，作後殿之耳目。

索法律即索義辯，唐和尚即悟真。這篇銘文完成於張議潮入朝後不久，從內容看，其中的司空顯然指張議潮。

羅振玉舊藏的《春秋後語》寫本背面雜記有唱詞云：“我司空兮敘沙塞，義氣雄兮是天配。……家兄親事入長安，龍顏對面極情歡。”另一處提到“咸通皇帝判官王文瑀”。(29)這裡講的正是張議潮、張議潭弟兄的事跡，時間在咸通二至八年議潮稱司空時。

S.6405有《僧恆安謝司空賜匹段狀》，年月已殘，其中有“伏蒙司空”云云。按恆安本是上引 P.4660-25所記沙州譯經僧吳和尚法成的弟子，橘瑞超所得敦煌文書《瑜伽師地論》卷二三題記云：“大中十年十一月廿四日，苾芻恆安隨聽抄記。”(30)以後，他又成為一個供職軍門的僧人，北京圖書館藏裳字18號《金光明最勝王經》題記有“河西節度門徒兼攝沙州釋門法師恆安”之名。(31)另外，P.4660-25 《吳和尚貌真讚》就是“法學弟子比丘恆安題”錄的。據此，恆安上狀所謝的司空應是張議潮。

總之，從上述文書來看，張議潮稱司空是在咸通二年至八年（八六一至八六七）間，這和《張淮深碑》所記張議潮的年代相符，因此可以看作是比較肯定的結論。

關於張議潮的司徒稱號，莫高窟第94窟甬道北壁第一身供養人像題記稱：(32)

叔前河西一十一州節度管內觀察處置等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吏部尚書兼御史大夫河西萬戶侯賜紫金魚袋右神武統軍南陽那開國公食吧二千戶實封二百戶司徒諱議潮。

從窟內供養人的相互稱呼來看，此窟是張淮深所修無疑；而且，張淮深為修建此窟所寫的《造窟功德記》抄本，還殘存在P.3720 和 S5630中。至於修窟年代，藤枝晃氏認為在咸通八年至十三年（八六七至八七二）間。(33)按《造窟記》中稱張淮深“才拜貂蟬之秩，續加曳履之榮，五稔三遷，增封萬戶”。下節將論證，所謂“五稔三遷”，應是指《張淮深碑》所記淮深在咸通八年之後五年內，由御史中丞遷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再遷戶部尚書的事，再結合張議潮司徒的稱號，我們認為藤枝氏的說法是正確的。這樣，這條題記為《張淮深碑》所記議潮咸通八年至十三年間稱司徒提供了佐證。

P.3451《張淮深變文》抄本最後，有對抄本進行校改的人補寫的幾首七言絕句，其第一首云：(34)

自從司徒歸闕後，有我尚書獨進奏。持節河理五州，德化恩霑及飛走。

孫楷第先生最早把司徒比定為議潮，尚書比定為淮深。(35)大多數學者均尊從其說。(36)詩句是對變文內容的總結，說的正是議潮入朝但還未去世時的情況，司徒指議潮與上面確定的使用年限恰好相符。因此可以說，八六七至八七二年間，張議潮稱司徒。

張議潮以咸通十三年（八七二）八月卒，《張淮深碑》稱“詔贈太保”，此後的敦煌文書在提到張議潮時，都用太保來稱呼他，現將有關材料羅列如下，

並加簡要的說明。

P.4640-8《住三窟禪師伯沙門法心讚》記：(37)

禪伯，即談廣之仲父也。本自轅門，久隨簇旆。三種獮獮，陪太保以東征；萬里橫戈，執刁鋒於瀚海。即平神烏，克復河湟。（後述其捨俗出家事，略）

神烏是涼州的代稱，率軍東征涼州的太保指張議潮無疑。

P.4638有《索中丞守使持節瓜州刺史交割印文狀》，其中稱：(38)

太保應五百之間生，宣宗盛垂衣之美化。

太保與宣宗對稱，顯然只能指張議潮。

P.2838《中和四年（八八四）正月沙州上座比丘尼體圓等斛斗破除見在牒》記：(39)

麥兩碩二斗、粟三斗，太保解齋日用。麥兩碩、油一斗一升、粟三斗，太保解齋用。

這是沙州尼眾爲故去的太保設齋的記錄，而中和四年時沙州只能有一位已故的太保，就是張議潮。

P.2187《敦煌諸寺奉使衙帖處分常住文書》中記載：(40)

除先故太保諸使等世上給狀放出外，餘者人口，在寺所管資莊、水磑油梁，便同往日執掌任持。

結合上引P2222B背《張祇三等狀》，學者們均認爲這裡的太保系指張議潮，該文書或許成文於索勳時期。(41)

P.4615張球撰《唐故河西節度涼州司馬隴西李府君（明振）墓志銘》記：(42)

夫人（中缺）拜左神武統軍兼司徒贈太保（下缺）

李明振係張議潮女婿，卒於龍紀二年（八九〇）七月十六日。這裡所引是關於他的夫人的記載，原文可以參照現存的《唐宗子隴西李氏再修功德記》碑復原爲“夫人南陽張氏，即前河西節度拜左神武統軍兼司徒贈太保諱議潮之十四女也”。這條材料進一步證明了議潮入朝後兼司徒，卒後贈太保的情況。

羅振玉舊藏《大順元年（八九〇）正月沙州百姓索咄兒等狀》稱：(43)

從太保合戶以來，早經四十年餘。

由大順元年上推四十多年，即大中四年（八五〇）張議潮剛剛控制瓜沙甘肅，且耕且戰的時候，“合戶”是張議潮在境內實行的新政之一，太保即指議潮。

P.3666背有雜寫數則，其中兩處有文德元年“（八八八）”、“大順元年（八九〇）”的紀年，其中《莫高鄉百姓袁文信狀》的開頭稱：(44)

右文信祖父先伏事故太保阿郎。

如果把袁文信看作是八八八至八九〇年前後的人，則其祖父伏事的太保阿郎，只能是指張議潮。阿郎意為主人，是歸義軍治下百姓對歸義軍節度使的敬稱。

P.2913-3《大唐敦煌譯經三藏吳和尚貌真讚》題：“弟子節度判官朝議郎檢校尚書主客員外郎柱國賜緋魚袋張球撰”，其中稱：(45)

自歸唐化，溥福王畿。太保欽奉，薦為國師。

最後有“唐咸通十年歲次乙丑七月廿八日題記。”戴密微教授早就指出，本讚文和上引 P.4660-25《吳和尚貌真讚》實是一篇讚文的兩種文本，太保和司空均指張議潮。(46)但是，這篇讚文明確標有咸通十年（八六九）的紀年，而上述資料表明當時議潮以司徒見稱，是否可以據此認為張議潮早在去世前已號稱太保了呢？我們的看法是否定的。比較上引 P.4660中的幾件文書所記張球的結銜，本讚文中張球的結銜比咸通五年的結銜要高，大概是咸通十年的情況。所以，這篇讚文應是張球在咸通十年對自己的舊稿(P.4660-25)的修訂稿。不應忽視的是，這篇改訂稿抄在P.2913-2《張淮深墓誌銘》後，而且二者的筆蹟相同。因此，可以肯定這篇讚文的抄寫時間不早於張淮深被殺的大順元年（八九〇）二月。這樣，張球改訂稿的原文應是“司徒”二字，當後人在大順以後抄寫該讚文時，就用當時慣用的議潮封號太保，代替了文中的司徒。這裡的太保應代表著大順元年以後的用法。

現存於敦煌縣博物館的張景球撰《大唐河西道歸義軍節度索公（勳）紀德之碑》中說：(47)

宣宗啓運，乃瞻西顧：太保東歸，口乎口義。……公則河西節度張太保之子婿也。

索勳是張議潮的女婿之一。碑建於景福元年（八九二），其中的太保指張議潮無疑。

P.3729《悟真文書集自序》云：(48)

河西都僧統京城內外臨壇供春大德兼僧錄闡揚三教大法師賜紫沙門悟真，……將蒙前河西節度故太保隨軍驅使，長為耳目。修表題書，大中五年，入京奏事，面對玉階。

這是八六九至八九五年任都僧統的悟真對自己在張議潮時期活動的追憶。

現存於莫高窟第 148窟前室的《唐宗子龐西李氏再修功德記》，是李明振夫人、張議潮第十四女於乾寧元年（八九四）以明振口氣撰刻的，其中記錄了這位夫人的出身和滅索勳的事跡：(49)

夫人南陽郡君張氏，即河西萬戶侯太保張公第十四之女。……所賴太保神靈，奉恩剿斃，重光嗣子，再整遺孫。……間生神異，成太保之微猷；雖處閨門，實謂丈夫之女。

文中的太保，顯指張議潮。

P.3633《辛未年（九一）七月沙州百姓等一萬人上回鶻大聖天可汗狀》中稱：(50)

至大中三（應作二）年，本使太保起敦煌甲口（族），口（破）卻吐蕃，再有收復。爾來七十餘年，朝貢不斷。太保功成事遂，仗節歸唐，累拜高官，出入殿庭。……且太保棄蕃歸化，當爾之時，見有吐蕃節兒鎮守沙州。太保見南蕃離亂，乘勢共沙州百姓同心同意，冗迫趁卻節兒，卻著漢家衣冠，永拋蕃醜。太保與百姓重立咒誓，不著蕃。百姓等感荷太保，今爲神主，日別求賽，立廟見在城東。

從所講事跡看，太保指張議潮無疑。

以上明確標有年代或可以大致指明年代的文書，都說明張氏時期的文書中，太保一詞一直是指張議潮。

莫高窟第98窟甬道北壁供養人第一身題記作：(51)

故外王父前河西一十一州節度管內觀察處置擇蕃落支度營田等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空食邑二口（千）戶實口（封）五百戶……節（？）授右神武將（統）軍太保河西萬戶侯賜紫金魚袋上柱國南陽郡張議潮一心供養。

據考，該窟是曹議金同光年間（九二三至九二五）修的功德窟。(52)如果錄文不誤的話，這條資料就是曹議金時仍稱張議潮爲太保的證據。

S.5139《乙酉年（九二五）六月涼州節院使押衙劉少晏狀》稱：(53)

自從張太保幕上政直，河西道路安泰。……後便值太保阿郎政直，開以河西老道。……伏乞太保阿郎仁恩照察，涼府先郡之人，賜乞（乞賜）餕糧、帖兵及餘二色，不敢不申，伏請公憑裁下處分。

唐長孺先生早已指出，乙酉年即九二五年，張太保指張議潮，而太保阿郎則指九二五年時任節度使的曹議金。(54)這些比定和文書所記的稱號與史實相符，可以補充的是，第一，張太保與太保阿郎對稱，表明後者不是張姓之人，從下引材料可以看出，曹氏時期文書常用“張太保”一詞來指稱議潮，而不是象上引張氏時期的文書那樣，僅用“太保”來指稱議潮，表明文書寫於曹氏時期。太保阿郎則是與張氏有別的曹氏主人。第二，下文所列曹議金的稱號表明，九二五年前後，他恰好號稱太保，與本文書相符合。第三，所謂“開以河西老道”，是指曹議金在同光二年（九二五）首次遣使中原，(55)這是曹議金與中原王朝的首次正式交往。結合前人從河西歷史背景所作的論述，我們認爲唐先生的結論是正確的。

P.3718-17《晉故歸義軍節度押衙知敦煌郡務隴西李府君貌真讚並序》云：(56)

府君諱紹宗，字繼祖，即前河西一十一州節度使張太保孫使持節墨釐軍諸軍事守瓜州刺史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左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李公之長子也。

李紹宗的父親即上引《隴西李氏再修功德記》中提到的李明振之“次子使持節瓜州刺史墨離軍押蕃落等使兼御史大夫弘定”。弘定母即張議潮女，弘定本人即議潮外孫，此處稱孫。因此，張太保指議潮無疑。

P.3556-8《大周故普光寺法律尼臨壇大德沙門清淨戒貌真讚並序》云：

(57)

法律闔梨者，即前河西一十一州節度使張太保之貴孫也。

張太保的結銜與《李紹宗貌真讚》完全相同，當指張議潮。

P.3556-9《周故敦煌郡靈修寺闔梨尼臨壞大德沙門張氏香號弁珠貌真讚並序》云：

闔梨者，即前河西隴右一十一州張太保之貴姪也。父墨離軍諸軍使（事）

守瓜州刺史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工部尚書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張公之子矣。

對比上述兩條資料，這里的張太保也應指張議潮。據讚文，戒珠是議潮的姪女，也即張議潭的女兒。據《張淮深碑》，議潭卒贈工部尚書，與本文書合。但議潭大中七年（八五二）既入朝爲質，其是否曾任墨離軍使守瓜州刺史一職沒有史料佐證。而且，如因戒珠果爲議潭之女，至後周時年齡當在百歲左右。所以，讚文中的議潭結銜或許有誤，輩份記載也難以肯定，但張太保指議潮當無疑義。

P.3556-10《周故南陽郡娘子張氏墓誌銘並序》云：(58)

伯祖皇諱議潮，河西一十一州節度使檢校太保右神武統軍兼御史大夫伊西庭樓蘭金滿等州節度觀察處置支度營田押蕃落等使特進檢校太保。

據墓誌下文，張氏爲張淮深之女。這里因標出張氏，所以“太保”上未加“張”字。值得指出的是，作者把“伊西庭樓蘭金滿等州節度”這種曹氏時期的稱法加在議潮銜中，致使節度、太保等詞重出，說明後人的附會是難免的。這條晚到後周的材料確切證明，張議潮死後，一直被稱爲太保。

通過對以上材料的分析，我們認爲張議潮生前所用的稱號依次是：從大中二年（八四八）推翻吐蕃統治，到大中五年（八五一）設立歸義軍，自稱兵部尚書。大中五年由唐朝任命爲歸義軍節度使檢校吏部尚書。大中十二年（八五八）或以後不久，又自稱僕射。咸通二年（八六一）攻克涼州，進稱司空。咸通八年（八六七）入朝，授司徒。咸通十三年（八七二）去世，詔贈太保。此後，在張氏歸義軍時期，一直被稱爲太保。在曹氏歸義軍時期，因爲要區別於曹議金等人的太保稱號，一般稱議潮爲張太保，稱當時的節度使爲太保。

二、張淮深

上節開頭引用的《張淮深碑》關於淮深的加官記載如下：

公則故太保之貴姪也。芝蘭異馥，對徹窗聞。詔令承父之任，充沙州刺史、左驍衛大將軍。初日桃蹊，三端繼政，琴台舊曲，一調新聲。嫡嗣延英，承光累及，筌修貴秩，忠懇益彰，加授御史中丞。河西創復，猶雜蕃渾，言音不同，羌龍啞末，雷威懾伏，訓以華風，咸會馴良，宄俗一變，加授左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太保咸通八年歸闕之日，河西軍務，封章陳款，總委姪男淮深，令守藩垣。靡獲同邁，則秩馬三危，橫行六郡。屯戍塞天驕飛走，計定郊陲；斥候絕突騎窺窬，邊城緩帶。兵雄隴上，守地平原，奸宄屏除，塵清一道，加授戶部尚書，充河西節度。心機與宮商遞運，量

達共智水壺圓。坐楓帷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四方獷悍，卻通好而度和；八表來賓，列階前而拜舞。北方獫狁，款少駿之驥蹄；南土蕃渾，獻崑岡之白璧。九功惟敘，黎人不失於寒耕；七政調和，秋收有豐於歲稔，加授兵部尚書。恩被三朝，官遷五級（以下述修北大像、建窟等事，略）

這篇碑文是淮深在世時所寫，其所記五次遷官雖然不是淮深稱號的全部，但卻揭示了該碑成文時淮深在沙州自稱官銜的情況。其所記每次遷官的年代不夠明確，下面先將P.2913-2中保存的《張淮深墓誌銘》擲出，(59)再做討論。

歸義軍節度使檢校司徒南陽張府君墓誌銘

節度掌書記兼御史中丞柱國賜緋魚袋張景球撰

府君諱淮深，字祿伯，敦煌信義人也。……祖曰謙逸，工部尚書。考曰議潭，贈散騎常侍並修禮樂，文武盛材，俱事我唐，光榮帝里，府君伯大中七載便任敦煌太守，理人以道，布六條而土鼓求音；三事銘心，避四知而寬弘得眾。乾符之政，以功再建節旄，特降皇華，親臨紫塞，中使曰宋光廷。公之異化，績效難窮，備之碑石。公以大順元年二月廿二日殯斂於本郡，時年五十有九。葬於漠高鄉漠高里之南原禮也。兼夫人穎川郡陳氏，六子：長曰延暉，次延禮，次延壽，次延鐸，次延信，次延武等，並連墳一塋，以防陵谷之變。

這篇淮深死後寫的《墓誌銘》，要比《張淮深碑》平實可靠，兩相對比，並參考其他材料，可以部分恢復碑文所記淮深遷官的年代，同時也可以看出碑文的附會之處。（一）《墓誌》稱“大中七載便任敦煌太守”，這也就是碑中所說的“承父之任，充沙州刺史、左驍衛大將軍”的年代。（二）碑稱咸通八年前後，淮深由御史中丞遷左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再遷戶部尚書兼河西節度。上節提到咸通八年至十三年間修莫高窟第94窟時所撰《造窟記》(P.3720)中，有

“五稔三遷”的說法，所指即由御史中丞至戶部尚書的三遷，也就是說這三遷應發生在咸通八至十三年的五年之內，而不是碑文所說的咸通八年前後。而且，碑文所記三遷的年代在《墓誌》中沒有任何佐證。因此，除了《造窟記》所提供的年代線索外，還應根據咸通八年前後實際應用的文書，來推斷三遷的實際年份。（三）碑文中所說淮深“恩被三朝，官遷五級”。前人已經指出，三朝指宣、懿、僖三朝。碑文稱加授戶部尚書充河西節度是在懿宗咸通八年太保歸朝後不久，那麼餘下的最後一級兵部尚書的加授，只能是在僖宗之世（八七四至八八七年）。《墓誌》所記“乾符之政，以功再建節旄”一事，應與碑文所記加兵部尚書銜有關。但“再建節旄”之意，應是指自張議潮入朝後，淮深再次被唐朝冊封為歸義軍節度使，這和碑文所說咸通八年以後便充河西節度相抵牾。因為乾符以前淮深的節度稱呼很可能是他本人在境內的自封，朝廷並不承認，甚至在歸義軍內部也有不同意見，因此有碑文和《墓誌》在授節年代上的矛盾。這裏透露的信息是，僖宗乾符年間（八七四至八七九）應有一次加官，只不過在朝廷看來是賜節，而已自封為節度使的淮深則借機加兵部尚書的頭銜。

對於《張淮深碑》所記稱號，還應對照各段時期實際應用的文書來判斷其確切的年代。莫高窟第156窟甬道南壁第一、二身供養人像題名：(60)

窟主河西節度使金紫光祿大夫……尙書……

姪男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太子賓客上柱國〔左驍衛〕大將軍使持節〔沙州〕諸軍〔事沙州刺史〕賜紫金魚袋淮深一心供養。

從姪男淮深的稱呼看，第一身是窟主張議潮的題名。上節已經弄清，議潮稱尙書是在大中二至十二年（八四八至八五八），則此甬道供養人像應繪於這段時間，考慮到淮深大中七年始任沙州刺史左驍衛大將軍，還可以把年代縮小到大中七年至十二年（八五三至八五八）。這條材料證明碑文關於淮深稱左驍衛大將軍的說法不誤。

P.2222B 背《咸通六年（八六五）正月沙州敦煌鄉百姓張祇三等狀》中稱：

(61)

伏望將軍仁明鑒照，矜賜上件地，乞垂處分。

此處之將軍系指沙州首腦張淮深，證明八六五年初，淮深仍以將軍見稱。

P.3425-2《金光明變相一鋪銘並序》，題“將仕郎攝沙州軍事判官守監察御史張球撰上”。其中稱：(62)

清信弟子使特節沙州刺史充歸義軍兵馬留後當管營田等使守左驍衛大將軍賜紫金魚袋清河張某……今者所丹繪前件功德，奉爲亡考常侍，唯願承茲法棹，生就蓮官。

本文張球的題銘與上節引用的咸通五年《凝公貌真讚》和《翟神慶貌真讚》所記相同，年代應相距不遠，文中的節度留後張某應指淮深。亡考常侍也和《張淮深碑》所記“皇考諱議潭，前沙州刺史金紫光祿大夫檢校鴻臚大卿守左散騎常侍賜紫金魚袋”及《張淮深墓誌銘》所記“考曰議潭，贈散騎常侍”的最終結銜相符合。這裡淮深以沙州刺史左驍衛大將軍，兼任歸義軍兵馬留後，時間應在咸通八年議潮入朝之後不久。據下引P.3720《悟真告身》，至遲在咸通十年，淮深已爲御史中丞，對比上節引用的P.2913-3所列咸通十年張球的官銜，本文書之撰不早於咸通十年；從留後的稱呼看，很可能就在咸通八年初。這篇銘文是淮深爲身先入質的父親去世所做功德而寫的，如果議潭死在咸通七年未或咸通八年初，那麼這大概正是議潮咸通八年二月束身歸闕，繼續作人質的緣故吧。以上文書證明，淮深在咸通八年之前一直稱將軍，《張淮深碑》稱他在此之前已由御史中丞加授左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的說法似難成立。

P.3720《悟真文書集》第四件告身全文如下：(63)

河西副僧統京城內外臨壇大德都僧錄三學傳教大法師賜紫僧悟真：右河西道沙州諸軍事兼沙州刺使（史）御史中丞張淮深奏白：“當道先有敕授河西管內都僧統賜紫僧法榮，前件僧去八月十四日染疾身死。悟真見在當州。切以河西風俗，人皆臻敬空王，僧徒累阡，大行經教。悟真深開關論，動跡微言，勸導戎域，寔憑海辨。今請替亡僧法榮，便充河西都僧統，裨臣弊政。謹具如前。”中書門下牒沙州。牒奉敕，宜依。牒至准敕，故牒。
咸通十年十二月廿五日牒。

這件完整的唐朝官文書抄件表明，咸通十年底，唐朝中央政府所承認的淮深職

銜只是“沙州諸軍事兼沙州刺史御史中丞”，這一方面表明《張淮深碑》所記加授御史中丞確有其事，但時間不應在咸通八年之前，而應在咸通八年至十年間；另一方面則說明，在張議潮入朝後，唐朝並未馬上把節度使的職位給予淮深，碑文所說咸通八年後不久就充河西節度，顯然是淮深在境內的自稱。

被稱作《張淮深變文》的P.3451殘卷，無年代，記主人公“尚書”討伐回鶻事。原卷有朱筆句讀筐墨筆更改處，文末又有別筆抄寫的六首七言絕句，筆跡與變文中墨筆更改字相同，應是更改者補加的。(64)孫楷第先生最早將文中的尚書比定為張淮深，並定名為《張淮深變文》。(65)大多數學者均從此說，只有藤枝晃先生謹慎地認為尚書是指張議潮還是指張淮深尚難確定。(66)按上節曾指出，該變文末第一首七絕中的“自從司徒歸闕後，有我尚書獨進奏”，唱的正是司徒張議潮和尚書張淮深的事，從絕句為變文修訂者所補寫的情況看，變文中的尚書也指淮深無疑。關於變文的年代，過去人們大多定在乾符、中和年間（八七四至八八四），(67)但並未舉出確鑿的證據。據上節對文末絕句中司徒一稱的考訂，變文成文的時間應在議潮入朝的咸通八年至十三年間（八六七至八七二），所描寫的事情也應發生在這段時間內或其前後不久。孫楷第先生關於文中“拜貂蟬”系指加授侍中或中書令的看法，半經唐長孺先生指出其誤。(68)變文中“詔命貂蟬加九錫，虎旗龍節曜雙旌”兩句，分別是說淮深加散騎常侍和被賜予旌節兩事，二者連稱，時間應相差不遠。《張淮深碑》稱加散騎常侍和賜河西旌節是在咸通八年前後，上舉文書證明只能在八年以後，而不能是以前。變文正好也證明這兩件事發生在張議潮稱司徒的咸通八年至十三年間。變文應是咸通十三年前不久由沙州文人寫成的，它記錄的內容與碑文無異，但因寫於當時，比後來成文的《張淮深碑》所記加官的年代要明確得多。應當指出的是，變文中“尚書即擒回鶻”句的“尚書”二字旁，有“僕射”二字，應是光啓以後人們用此本講唱時所加，並不代表變文的原貌。

通過對上述文書的去偽存真，綜石考察，似可做出這樣的推斷：自大中七年（八五三）以後，張淮深一直任沙州刺史、左驍衛大將軍。至咸通八年（八五七）張議潮入朝，淮深始自稱節度兵馬留後，並很快得到朝廷授予的御史中丞銜。不久，淮深更進一步自稱左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甚至在咸通十三年（八七二）議潮卒於長安之前，就迫不急待地自稱戶部尚書，充河西節度了。這一推斷正好符合P.3720《造窟記》中“五穩三遷”的說法，從八六七年到八七二年，由御史史丞加左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進稱戶部尚書、河西節度，正好是在五年內的三次升遷。

P.2222B背《咸通末年沙州僧張智燈狀稿》稱：(69)

右智燈叔姪等，先蒙尚書恩造，令將鮑壁渠地廻入玉關鄉趙黑子絕戶地，永為口分，承料役次。

本稿寫在上引《咸通六年張祇三等狀後》，表明應寫成於其後不久，即咸通末年，尚書應指張淮深。

P.3126顏之推《還冤記》寫本上端葉邊有小字題記云：(70)

中和二年四月八日下手鐫碑，五月十二日畢手。索中丞以下三女夫，作設於西牙（衙）碑畢之會。尚書其日大悅，兼賞設僧統以下四人，皆沾鞍馬縑細，故記於紙。

女夫即女婿，索中丞應指索勳。三女夫應即張議潮的女婿索勳、李明振和另外一人。尚書指淮深無疑。這里所說的鐫碑一事，有可能就是指《張淮深碑》的完成經過，因為從碑文所記淮深加官情形，僅到中和二年（八八二）前不久的乾符年間所加兵部尚書。

S.7384《光啓三年（八八七）二月作坊使康文通牒》中，有“（前缺）尚書矜放，未得（後缺）”的殘文，後有張淮深批示，證明至八八七年初淮深仍稱尚書。但與此同時，張淮深又開始進稱僕射了，這雖然和尚書處在同一級別，但終究是略高一等。S.1156《沙州進奏院上本使狀》是報告沙州三般專使至京城為本使請求旌節的過程，時間從光啓二年七二月十七日至三月二十三日。其中用僕射作為本道節度使張淮深的代稱。(71)這件文書真切地說明，雖然淮深早在咸通十三年就自稱戶部尚書、河西節度，但實際上唐朝政府直到光啓三年仍沒有對此予以承認，這就是狀中所說的“廿餘年朝廷不以指撫”。然而，朝廷不授旌節是一回事，淮深在境內自稱是另一回事，本文書記錄了淮深始稱僕射的年份，同時也透露了歸義軍內部已形成一股反對淮深的政治勢力。因此，淮深的僕射稱號似呼叫的不太理直氣壯，舊有的尚書稱號還時而用之。P.404 4-3《光啓三年五月沙州文坊巷社眾修佛塔功德記》有如下例證：(72)

維大唐光啓三年丁未歲次五月十日，文坊巷社四十二家創修私佛塔者，奉為當今帝主，聖壽清平；次為我，永作河湟之主。

這裡的尚書是僅次於皇帝的河湟之主，應當就是沙州統治者張淮深。此稱淮深為尚書也可能是僕射之稱還未普及到民間的緣故。

P.2568《南陽張延綏別傳》題“河西節度判官權掌書記朝議郎兼御史中丞柱國賜緋魚袋張球撰。”傳云：(75)

張延綏，字摶紳，即河西節度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尚書左僕射河西萬戶侯南陽張公字祿伯之第三子也。……於時光啓三年三月七日，寵授千牛兼御史中丞……公其時年方壯齡，智勇雙秀。僕射之政，遠蕃歸仁塞下清晏。……於時大唐光啓三年閏十二月十五日傳記。

據《張淮深墓誌銘》，淮深字祿伯，延綏又名延壽。本傳明確揭示了光啓三年末張淮深的職銜，其檢校加官為尚書左僕射，一般即稱作僕射。

P.2854背抄有內容相關的兩件文書，第一件是《正月十二日先聖恭僖皇后忌辰行香文》，其中稱：“有誰施之？則有歸義軍節度使臣張僕射，奉為先聖恭僖皇后遠忌行香。”以下依次為“先聖皇后”、“使臣常侍大夫”和“我僕射”祝願。按恭僖皇后為唐穆宗後王氏，會昌五年（八四五）崩。(74)這篇《行香文》應是唐朝使臣來到沙州時，歸義軍節度使為唐朝皇后舉行國忌行香時寫成的。因張議潮和張淮深均有僕射稱號，僅據此文，還難以斷定年代。第二件文書抄有順宗、穆宗、德宗、憲宗、僖宗、肅宗、順聖皇后、睿宗、懿宗、宣

宗、敬宗的忌日，並標有沙州寺名及僧人名。此處未列昭宗，因此必定寫於文德元年（八八八）昭宗昭位之後。又張淮深死於大順元年（八九〇），以後張氏歸義軍節度使無稱僕射者。所以，這兩件文書應寫於八八八至八九〇年間，僕射指淮深。

上節引羅振玉舊藏《大順元年（八九〇）正月沙州百姓索咄兒等狀》，內容是請求兩戶合爲一戶，最後說：“伏望尚書照察。”按張淮深於同年二月二十二日被殺，這時處理政務的尚書仍應是淮深。但從當時許多文書仍用龍紀年號來看，本年二月底以後沙州方知改元大順，(75)本文書標有大順元年正月，頗值得懷疑，但既使文書不誤，尚書指淮深也是說得通的。

關於張淮深凶死後的稱號，上引《張淮深墓誌銘》記爲“歸義軍節度使檢校司徒”。從墓誌用大順紀年，以及“豎牛作孽，君主見欺”等詞句看，墓誌應是張淮深的政敵張淮鼎死後纔寫成的，很可能完稿於八九二至八九四年索勳執政期間，司徒大概是索勳給張淮深追贈的官號，，而這個官號爲後人沿用下去。立於乾寧元年（八九四）十月五日的《李氏再修功德記》末第一人題名爲“□□□□□□□□□敷封宋國□□□□（公前瓜沙）伊西等州節度使兼司徒張淮深”，(76)表明李氏奪權後，仍用司徒爲淮深的最高稱號。又敦煌研究院藏0322號《辛亥年（九五一）十二月八日夜社人遍窟燃燈分配窟龕名數》中記有“司徒窟”。金維諾先生考訂爲張淮深開鑿的莫高窟第94窟。(77)此說已成定論，表明遲到後周時，仍用司徒指稱淮深。這在P.3556-10《周故南陽郡娘子張氏墓誌銘》中也得到證明，序中稱：“皇考諱淮深，前河西一十一州節度使特進檢校司徒南陽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實封五百戶。”(78)以上四條不同時代的材料所記祐徒銜，應是張淮深的最終稱號。(79)

總結以上論證，可以排列出張淮深在歸義軍境內所用稱號的大致年代：大中七年（八五三），繼父職任沙州刺史左驍衛大將軍。咸通八年（八六七）張議潮入朝後，由唐朝加授御史中丞，但他本人則自稱節度留後、左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並在咸通十三年議潮去世之前，因向朝廷求節不成，便自稱爲河西節度兼戶部尚書。到乾符年間（八七四至八七九），又稱兵部尚書。至遲到光啓三年（八八七），進稱尚書左僕射。大順元年（八九〇）被殺後，大概在索勳執政時（八九二至八九四），被追贈爲司徒，並一直用爲他的最終代稱。

三、張淮鼎

近年，由於伯希和抄錄的敦煌石窟題記的出版，張淮深的繼任張淮鼎的名字得以重見天日。結合有關史料，學者認爲他可能就是大順元年（八九〇）二月殺害淮深夫婦及六子的凶手。但他在位時間不長，至遲在景福元年（八九二）去世，死前托孤於索勳，而索勳就在這一年自稱爲歸義軍節度使。

上引《李氏再修功德記》碑末，張淮深題名後有：(81)

妻弟前沙瓜伊西□（等）河（州）節度使檢校□部尚書兼御史大夫張淮鼎。

這是現在所能見到的唯一一條明確記載淮鼎加官的材料，碑立於乾寧元年（八九四），因此可以認為，尚書就是淮鼎的最終稱號。

P.2803《唐景福二年（八九三）二月押衙索大力狀稿》曰：(81)

押衙索大力：

右大力故師姑在日，家女滿子有女三人，二女諸處嫁，殘小女女一，近故尚書借與張使君娘子。其師姑亡化，萬事並在大力，別人都不關心，萬物被人使用，至甚受屈。伏望將軍仁恩照察，特乞判命處分。牒件狀如前，謹牒。景福二年二月 日，押衙索大力。

景福二年時索勳當政，文中的將軍指索勳無疑。索大力訴狀所告的故尚書借滿子女給張使君娘子事，應是不久以前發生的，這個故尚書很可能就是張淮鼎，尚書正是他的結銜。如果是說張議潮或張淮深，就應分別稱作太保或司徒。而且，要翻這種故尚書所定的案，也只能是在張淮鼎和索勳之間。

由於張淮鼎在位時間較短，還沒有找到他在世時所用稱號的實例。從初任節度使往往檢校尚書例來看，他可能從大順元年（八九〇）二月奪權後就號稱尚書，並一直延用到八九二年去世為止，後人也未追贈給他更高的官銜。

四、索勳

索勳是繼張淮鼎之後任歸義軍節度使的，有關他的史料最早見於《大唐河西道歸義軍節度索公紀德之碑》，其中稱：(82)

於時景福元祀，白藏無射之末，公特奉絲綸，就加（下缺）

碑文證明索勳至遲在景福元年（八九二）九月底，已被任命為歸義軍節度使。但因碑文已殘，不知其中有無他的檢校官號。

大概是因為索勳的上台並不是名正言順的，所以他開始時並未敢給自己安上很高的稱號。P.3711《大順四年（八九三）正月瓜州營田使武安君牒》中稱：“伏乞大夫阿郎仁明詳察。”最後有索勳在十六日寫的判詞，且有“勳”字簽名。(83)證明文中的大夫即索勳，大夫應是御史大夫的略稱。又上節引用的P.2803《景福二年（八九三）二月索大力狀》，證明本年二月以後，索勳又有將軍稱號。

P.2825背《景福二年九月百姓盧忠達狀》中稱：“伏望常侍仁恩照案。”常侍即散騎常侍的略稱，在此應指索勳。這可以在莫高窟第9窟勇道南壁第一身供養人題名中得到證明：(84)

敕歸義軍節度管內觀察處置押蕃落等使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右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索勳供養。

本窟還有張承奉、李弘定、李弘諫的題名，如僅就索勳題名而言，參考P.2825背文書，可知大致寫於景福二年九月前後，說明索勳在執政的頭一年裡，並未貿然把表示社會地位的稱號提得太高，而主要是稱常侍、大夫，甚至普通的

將軍。但這也只能是暫時的。

莫高窟第196窟甬道北壁供養人第一身題名：(85)

敕歸義軍節度沙瓜伊西等州管內觀察處置擇蕃落營田等使守定遠將軍檢校刑部尚書兼御史大夫鉅鹿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實封二百戶賜紫金魚袋上柱國索勳一心供養。

索勳的加官已從散騎常侍遷爲刑部尚書，時間應在景福二年九月以後。而且，刑部尚書是索勳的最高和最終稱號，見莫高窟第98窟甬道北壁供養人第三身題名：(86)

敕歸義軍……節度管內觀察處置押蕃落支度營田等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刑部〔尚書〕兼御史大夫守定遠將軍上柱國鉅鹿郡索諱勳一心供養。

這是歸義軍節度使曹議金在同光年間（九二三至九二五）開鑿的洞窟，證明尚書是索勳的最高稱號並爲後人使用下來。

把上述資料歸納起來，索勳在位時所用的各種稱號是：景福二年（八九三）正月稱大夫，二月稱將軍，九月稱常侍，大概他是以檢校散騎常侍兼斤史大夫守某某將軍銜。此後不久就進稱刑部尚書。八九四年被殺後，沒有贈官，直到曹氏歸義軍初年，仍被稱爲刑部尚書。

五、張承奉

張承奉很可能是張淮鼎之子，李明振夫人張氏的姪子。他的名字最早見於莫高窟第9窟甬道北壁供養人第一身題名：(87)

……光祿大夫檢校司徒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食……實……萬戶侯賜紫金魚袋南陽郡開國公張承奉一心供養。

從上節引用的同窟張承奉對面索勳的題名來看，承奉的題名也應寫於景福二年（八九三）九月前後，當時索勳爲節度使，承奉的司徒稱號只不過是索勳用以收買沙州人心的虛銜而已，並沒有什麼實際的意義。

立於乾寧元年（八九四）的《隴西李氏再修功德記》碑最後，在張淮深、淮鼎題名之後，記有：(88)

……沙州□□刺史兼〔沙瓜伊〕西等州節度使兼御史大夫□□□□。

應當就是張承奉。據碑文記載，張淮深、淮鼎兄弟相繼死後，歸義軍政權爲索勳攫取。嫁給李明振的張議潮女推翻索勳，立姪男承奉爲節度使，但李氏三子分別任沙、瓜、甘州刺史，實際掌握了歸義軍的政權。所以，張承奉雖然在八九四年便被扶上歸義軍節度使的寶座，但和在索勳時相似，不過徒具虛名而已。關於這一點，我們在《晚唐歸義軍李氏家族執政史探微》一文中，(89)根據S.4470《乾寧二年（八九五）三月十日歸義軍節度使張承奉、副使李弘願疏》、P.3167《乾寧二年三月沙州安國寺道場司常秘等牒》、P.3101《書儀》、P.2083《押衙張良真狀稿》、P.3552《兒郎偉》等文書，做了詳細的論證。簡單

說來，在張氏滅索勳後，名義上立張承奉為節度，實際上卻讓其子李弘願兄弟掌握實權，並用較低的“長史”、“司馬”為稱號，以掩人耳目。李氏家族的勢力在八九五年底達到極盛，並排擠了張承奉而獨攬大權，但終於走上與索勳同樣的道路，在八九六年初被瓜沙一些大族推翻，張承奉得以重新執政，S.263乾寧三年（八九六）五月張忠賢所撰《葬錄序》證明了這一點。關於這段史事已詳該文，此不贅述。根據這一結論，這裡對張承奉本人所用稱號的考察從八九六年始。

張承奉雖然在八九六年已掌握歸義軍的實權，並稱節度使，但在表示真正社會地位的加官上，並未敢貿然自封太高的官銜。S.3330《乾寧四年（八九七）二月二十八日石和滿狀》稱“伏望將軍阿郎仁明照察”，表明他開始時只稱作將軍。S619背《懸泉鎮遏使行玉門軍使曹子狀》中說：“將軍大造，拔自塞城，握居專鎮，分符真愧於先賢。”(90)後別筆寫有“使守左驍騎衛將軍兼御史大夫張”。按P.4640背《己未至辛酉年（八九九至九〇一）歸義軍軍資庫司布紙破曆》第16行有“懸泉鎮使曹子盈”名。(91)狀文表明曹子盈剛任懸泉鎮使不久，時間應在《破用曆》之前，或即八九九年前後，證明其中的將軍即承奉，後面別筆所寫則是他的稱號全文。

《舊唐書》卷二十《昭宗紀》載：

光化三年八月己巳制：前歸義軍節度副使，權知兵馬留後、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監察御史上柱國張承奉，為檢校左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充歸義節度瓜沙伊西等州觀察處置押蕃落等使。

這條材料表明，光化三年（九〇〇）八月以前，張承奉向唐朝報告並經唐朝承認的職、散、檢校、兼官，均低於他在境內的自稱。唐朝的冊命，基本符合了承奉當時的實際職稱，而且加授散騎常侍，比將軍略高一等，此後，常侍取代將軍，成為承奉的稱號。S.515-1是《天復某年敕歸義軍節度使牒為淮敦煌鄉百姓某男出家事》的草稿，後署“使檢校左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張”。文書紀年部分不清，僅能識出“天復”二字，因下引文書表明天復二年四月承奉就稱尚書了，則這件文書很可能寫於天復元年，當時承奉使用的是唐朝授予的常侍稱號。

S515-2是緊接上件文書寫的《敕歸義軍節度使牒為開元寺律師沙門神秀補充攝法師事》的草稿，紀年處僅有“十月廿一日”。這或許是承上件天復元（？）年而省略了年份。最後署“使檢校工部尚書兼御史大夫張”，由此可以推測張承奉大概在天復元年（九〇一）十月已自稱尚書。S.1604《天復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歸義軍節度使帖》，命令沙州僧尼徒眾按時燃燈念經。後面接抄的同日《河西都僧統賢照帖》稱：(92)

奉尚書處分，今諸寺禮儀不絕，每夜禮《大佛名經》一卷。僧尼夏中，則合勤加事業，懈怠慢爛，故令使主嗔責，僧徒盡皆受恥。

這裡即稱承奉為尚書，說明上述推測大致不誤。

S4359曲子詞《謁金門·開于闐》云：(93)

開于闔，綿綾家家總滿。奉戲生龍及玉琬，將來百姓看。尚書座客典，四塞休征罷戰。但阿郎千秋歲，甘州他自離亂。

卷末題“維大梁貞明五年（九一九）四月日，押衙某首（手）寫流口”，知是歸義軍的某位文人所作頌揚使主尚書德政的歌辭。從敦煌文書的記錄可知，自吐蕃統治結束以後，於闔和沙州間的往來始於九〇一年，對敦煌人來說，此即所謂“開於闔”。(94)從曲子詞的內容反映的甘、沙州間的敵對情緒看，也與張承奉時期相符，所以此詞應作於九〇一年前後，尚書指張承奉。到九一九年，該曲子詞作為當地流行的文學作品，由某押衙把它與咸通末韋蟾所作《送盧潘尚書之靈武》詩等抄在一起。

P.3324背《天復四年（九〇四）八月八日歸義軍應管衙前兵馬使子弟隨身官劉善通等狀》，內容為乞求免除賦稅，最後稱：“伏乞司空阿郎仁恩照察，伏請公憑裁下處分”。(95)歸義軍押衙所狀上的主人司空，必指張承奉無疑，表明至遲察天復四年八月，張承奉已進稱司空。

張承奉的司空稱號還見於下列文書。S.5747《天復五年歸義軍節度使祭風伯文》開首云：(96)

天復五年歲次乙丑正月壬〔戌〕朔四日，歸義軍節度沙瓜伊西管內觀察處置押蕃落等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空兼御史大夫南陽張公，謹以牲牢之奠，敢昭告於風伯神。

又P.4974《天復年間沙州龍神力墓地訴訟狀》最後，有“伏望司空仁恩照察”語。(97)“天復”年號下未寫年數，參考上述文書，應寫於天復四年以後，司空應指承奉。又P.6005（舊編作P.3100）背《釋門夏安居帖》最後稱：(98)福攘災，禮饑福事。上為司空萬福，次為城隍報安。故勒斯帖，用憑公驗。十四日。

最後有法律威則、辯政、僧政一真、威覺四人的署名。文書無年份，說者或認為在咸通七、八年（八六六至八六七），則司空指張議潮。(99)但據S.6788、橘瑞超所獲文書題記，一真在大中九年（八五五）、十一年僅是一個沙彌，(100)十年後還很難升至僧政。因此，我們認為帖文中的司空，應指天復四年以後的張承奉。

最後，P.3718-3靈俊撰《唐河西節度押衙知應管內外都牢城使清河郡張公生前寫真讚並序》稱：(101)

公字良真……故主司空稱愜，荐委首鄉大曲。久歲均平，廣扇香風御眾。故得民談美順，訓俗嘉嚴恪之威；金山王時，光榮充紫亭鎮主。一從蒞任，獨靜邊方。（中略）於時天成四年歲當赤奮若律中夾鍾蓂生一葉題記。讚文作於後唐天成四年（九二九）二月一日，其中所說的故主司空和金山王兩個稱號之間沒有其他稱號，也就是說，司空是張承奉建金山國之前的最高稱號。目前關於金山國建立年代的看法仍有分歧，我們認為可能在天復十年，所以，暫且把承奉司空稱號的使用延至九一〇年，但仍有待於材料的證明。

總之，乾寧元年（八九四）李明振妻張氏雖立姪男張承奉為歸義軍節度使，

但實權卻掌握在李氏諸子手中。乾寧三年（八九六）中，承奉奪回實權，稱將軍。光化三年（九〇〇）八月，由唐朝正式冊封為節度使檢校左散騎常侍。常侍的稱號大致用到次年末。此後，天復二年（九〇二）前後自稱尚書。天復四年（九〇四）以後稱司空，並一直延用到天復十年（九一〇）金山國的建立。

六、曹仁貴（議金）

繼張承奉執掌瓜沙政權的曹仁貴（字議金），開創了歸義軍的曹氏時代，此後歸義軍的內政和外交，基本上都是沿著他制訂的方針實行的，在稱號方面也不例外，最突出的傾向是作為歸義軍節度使，卻號稱大王，反映了曹氏歸義軍政權獨立性的一面。另一方面，曹氏歸義軍一直與中原王朝保持聯繫，大王並不是隨便可以使用的稱號，每位節度使的加官仍然是由低向高循序漸進的。

本文初稿據藤枝晃、陳祚龍等先生舊說，(102) 將曹仁貴和曹議金分列為兩任歸義軍節度使。近兩年來，賀世哲、李正宇先生撰文提出，曹仁貴就是曹議金，(103) 結論大致不誤，維有些細節尚需商榷。筆者也根據1991年在英國圖書館所見未刊敦煌文書，在《關於曹氏歸義軍第一任節度使問題》一文中，對此看法提出補充意見，(104) 此不贅述。以下僅就曹仁貴（曹議金）時期敦煌文獻中的稱號問題加以考訂。

目前所見確切屬於曹仁貴的最早紀年文書是P.3239《甲戌年（九一四）十月十八日敕歸義軍節度兵馬留後使牒》，後署“使檢校吏部尚書兼御史大夫曹仁貴”。(105) 按S.1563《甲戌年（九一四）五月十四日西漢敦煌國聖文神武王敕》是目前所見張承奉最晚的一件文書，(106) 因此，曹仁貴應是在這一年的五至十月間取代張承奉而重建歸義軍的，他自任節度留後加吏部尚書銜。

據李正宇先生考證，P.4638寫卷中的《八月十五曹仁貴上令公狀》和《曹仁貴獻玉狀》寫於貞明二年（九一六），(107) 二狀均署“權知歸義軍節度兵馬留後守沙州長史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吏部尚書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曹仁貴”，(108) 知尚未得到中原王朝認可。S.3054《觀世音經》題記所記“時貞明參（肆）年歲次戊寅十一月廿八日”的日期，標誌著歸義軍與後梁聯繫的開始。(109) 大概就從曹仁貴歸義軍節度使之職得到後梁認可起，敦煌公私文書更多地用他的字——議金來稱呼使主，一般文書則只稱其稱號。

P.3556-2《大唐教授歸義軍應管內外都僧統充佛法主京城內外臨壇供奉大德兼闡揚三教大法師賜紫沙門氾和尚（福高）貌真讚》中稱：(110)

洎金山白帝，國舉賢良，念和尚以眾不群，寵錫恩榮之秩，遂封內外都僧統之號，兼加河西佛法主之名。五部稱大師再生，七州聞法主重見。爰至吏部尚書秉政敦煌，大扇玄風。和尚清座香台，倍敬國師之禮，承恩任位，傳法一十五餘年。

又P.3556-3《歸義軍應管內外都僧統陳和尚（法嚴）貌真讚》稱：(111)

泊金山稱帝，國舉賢良，念和尚雅望超群，寵錫恩榮之秩，爰至吏部尚書秉政蓮府，大扇玄風，封賜內外都僧統之班，兼加河西佛法主之號。

兩《貌真讚》所記都僧統氾福高和陳法嚴，大致分別在九〇二至九一七年和九一七至九二六年間任職，(112) 是節度使任命的釋吏，讚文寫於後唐時期，所記吏部尚書爲曹仁貴（議金）無疑。

莫高窟第166窟東壁門北側《發願文》云：(113)

時唐□亥年七月十三日，釋門法律臨壇大德勝明，奉爲國界清平，郡主尚書曹公（以下殘文，略）

“□亥”，伯希和錄作“乙辛”，(114) “辛”字顯然是“亥”字的訛誤。結合二者的正確部分，可定年份爲乙亥。勝明又見於後唐同光年間完工的第98窟題記，職稱亦同。(115) 由此可以推斷，此乙亥是後梁乾化三年（九一五），但當時沙州尚不知有乾化年號，卻知道唐朝已亡，故不用天復年號，只好用甲子紀年，並冠以“唐”字，表示歸義軍的所屬。年代一經確定，文書中的尚書必指曹議金無疑。

P.3718-8杜太初撰《梁故管內釋門僧政臨壇供奉大德兼闡揚三教大法師賜紫沙門張和尚（喜首）寫真讚》中說：“遂遇尚書譙公秉政，光曜大扇玄風。”末題“己卯歲九月二日題記”。(116) 後梁之己卯即九一九年，譙郡是曹氏郡望，所以其中的尚書必指曹議金。杜太初還撰有《白鷹詩》見S.1655，其序云：(117)

蓋聞君臣道泰，所感異瑞呈祥。尚書秉節龍沙，潛膺數彰，多現理人安邊之術，萬張（章）卒不盡言。……時當無射之月，感得素潔白鷹，設僧俗中筵，齊聲賀之寶樣（祥）。……我尚書□亞先賢，現得白鷹眼見太初小吏，頑劣不材，奉命驅馳，倍增戰汗，謹上《白鷹詩》一（二）首。

詩中有句云：“尚書得備三邊靜，八方四海盡歸從”。這首《白鷹詩》應作於九一九年前後，所稱頌的尚書應即曹議金。

敦煌文書中有一大批寫於貞明六年的《佛名經》，其題記文字基本相同，今舉S.4240爲例：

敬寫《大佛名經》一百八十八卷，惟願城隍安泰，百姓康寧；府主尚書曹公己躬永壽，繼紹長年；合宅枝羅，常然慶吉。於時大梁貞明六年歲次庚辰五月十五日寫記。

此處之尚書曹公即曹議金。(118)

P.3262《建窟功德記》云：

爲誰施作？時則有我河西節度使尚書，先奉爲神沙西裔，龍天擁護於其中……大梁帝主，永治乾坤，願照邊陲，恩加無滯。次伏爲尚書己躬鴻壽，應山岳而永昌；公主、夫人，寵榮錄而不竭。

P.3781-1《建窟功德記》云：

大梁帝主，永坐蓬萊，十道爭馳，誓心獻款。又持勝福，伏用莊嚴我河西

節度使尚書貴位，伏願榮高一品，同王母之延齡；位兼五侯，比麻姑之遠壽。東開鳳閣，爲聖主之腹心；西定戎煙，鎮籠沙而求固。天公主寶朗，常榮松柏之貞；夫人閨顏，永貴琴瑟之美。

同卷第3《轉經設齊度僧捨施功德文》亦云：(119)

梁朝聖帝，德業茂於堯時；遐邇瞻風，溥洽還同舜日……次爲我尚書貴位，日降河右之歡，壽比王公，布宣風以齊七政。戎夷跪伏，銀箭克定狼星；戎丑摧鋒，罷戰爭各守本城。北方聖天公主，佳遊敬順三從；廣平宋氏夫人，閑（嫋）明深閨四德。

Dx-2171《歸義軍節度使於沙州城西南角設道場功德記》云：(120)

又願四大天王眾，攝諸么神，持諸眷屬，亦來道場，護我敦煌一境及我尚書、公主合宅長幼。

前三篇功德記，應當是後梁滅亡的九二三年以前寫成的，最後一篇也應屬於同一時期的作品。

《冊府元龜》卷一七〇帝王部·來遠門記載：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五月，以權知歸義軍節度兵馬留後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尚書左僕射守沙州長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曹議金，爲檢校司空守沙州刺史歸義軍節度瓜沙等州觀察處置管內營田押蕃落等使。自帝行郊禮，議金間道貢方物，乞授西邊都護，故有是命。

據同書卷九七二外臣 部·朝貢五，這批沙州使者是同光二年（九二四）四月始達後唐都城，他們離開敦煌的時間應在此前數月。曹議金的“尚書左僕射”的署銜，說明他在九二〇至九二四年間已自稱僕射。實際上，唐莊宗任命的司空也在此之前就在敦煌使用了。S.5981智嚴巡禮記云：(121)

大唐同光二年三月九日時來巡禮聖跡，故留後記，鄜州開元寺觀音院主臨壇持律大德智嚴，誓求無上，普願救拔四生九類，欲往西天，求請我佛遺法，回東夏然。願我今皇帝萬歲，當府曹司空千秋，合境文武崇班，總願歸依三寶。

可見曹議金在遣使後唐以前，就在境內稱司空了，其稱僕射應更在此前。後唐莊宗除正式任命議金爲歸義軍節度使外，認可了他自稱的司空加官，使之變得名正言順了。

但是，曹議金很快就不滿足於此。P.3805是《同光三年（九二五）六月一日歸義軍節度使牒》的正式文本，上鈐“沙州觀察處置使之印”，後署“使檢校司空兼太保曹議金”。(122) 可見，議金在一年以後，又在司空之上，越過司徒而兼太保。以後，曹議金就以太保見稱。本文第一節曾引S.5139《乙酉年（九二五）六月涼州節院使押衙劉少晏狀》，並詳細論證了文書中的太保阿郎即指議金。狀文與上引牒文恰在同年同月，更增加了這種比定的可能性。另外，敦煌出土的綱和泰藏卷中的於闐文和藏文文書，有于闐使臣爲沙州太保（于闐文作tta-pu，藏文作the-po/-bo）祈福的記載。(123)據蒲立本的考證，該文書的確切年份是九二五年。(124) 又榆林窟張編第12窟東壁，有同光四年（九

二六) 正月五日寫的《發願文》，其中提到“敕河〔西〕都(歸)義軍節度使太□(保)”，(125) 也是指的議金。此外，以下幾件史料也提到了議金的太保稱號。

莫高窟第98窟甬道南壁供養人第一身題名：(126)

河西隴右伊西庭樓蘭金滿等州□□□□觀察□(處)……授(校)太保食邑□(一)□(千)戶……萬戶侯賜紫金……

該窟是曹議金建於同光年間(九二三至九二五)的功德窟，從供養人的位置和結銜看，這位太保就曹議金。(127)

P.3718-1《唐故歸義軍節度押衙南陽張公寫真讚並序》稱(128)

郎君諱明集，字富子，即今河西節度使曹太保親外甥也，都頭知內親從張中長子矣。

後唐時的太保只能是曹議金。

P.3718-11《程和尚(政信)貌真讚並序》稱：(129)

自太保統持河隴，國舉良，念和尚雅量超群，偏錫恩榮之秩。

P.3718《貌真讚集》中靈俊所撰者均為後唐人物，據此可以認為這裡的太保也指曹議金。

P.3500背《童謡》唱道：(130)

二月仲春色光輝，萬戶歌謡總展眉。太保應時納福祐，夫人百慶無不宜。
三光昨來轉精耀，六郡盡道似堯時。必定豐熟是物賤，休兵罷甲讀文書。
再看太保顏如佛，恰同堯王似有重眉。弓硬力強箭又褐，頭邊蟲鳥不能飛。
四面蕃人來跪伏，獻駝納馬沒停時。甘州可汗親降使，情願與作阿耶兒。
漢路當日無停滯，這回來往亦無虞。

《敦煌變文集》將此篇作為《張議潮變文》的附錄，認為太保指張議潮。但這裡歌頌的是活在世上的太保，而不會是死後詔贈太保的張議潮。結合下引文書反映的史實，這裡的太保應指曹議金。(131)

P.3270第五首《兒郎偉》說：(132)

今遇明王利化，再開河隴道衢。太保神威發憤，遂便點輯兵衣。略點精兵十萬，各各盡環鐵衣。直至甘州城下，回鶻藏□無處。走入樓上乞命，逆者入火焚尸。

P.4011《兒郎偉》有類似記載：(133)

自從太保□，千門喜賀殷勤。甘州數年作賊，直擬欺負侵凌。去載阿郎發憤，點集兵鉗(甲)軍人。親領精兵十萬，圍繞張掖狼煙。未及張弓拔劍，他自放火燒然。一齊披髮歸伏，獻納金錢城川。

按張議潮時，回鶻還未在甘州立足。張議潮之後的張氏歷任節度使，又都不帶太保稱號。據敦煌寫本中保存的幾種《貌真讚》，曹議金曾做過收復甘州回鶻所轄張掖、酒泉二城的努力，(134) 現舉上面提到過竹的《張明集寫真讚》為例：

太保酬勞，賞遷重疊。去載，大軍開路，公常佐在台前，盡夜不離，諫陳異計。張掖城下，效勇非輕，左旋右抽，曾何分意。

上文已經證明，讚文中的太保即曹議金，其所記開路和攻打甘州事，與《兒郎偉》和《歌謠》所述基本相同，表明所記都是曹議金事。不同的是《兒郎偉》和《歌謠》是文學作品，顯然有誇張不實之詞。特別是《兒郎偉》，作為每年年終打鬼時的唱詞，可能經反複抄寫和增訂，其內容龐雜，未必是同一年的事情。

P.2675is《曹議金狀》文字如下：(135)

河西歸義軍節度觀察處置管內營田押蕃落等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太保兼令公御史大夫上柱國曹議金狀上：右議金守邊暇傲，地僻天涯。所仗廊廟之資，遠威戎狄。伏惟相公軒冕清門，珪璋名器。自□台輔，六合具瞻。帷握運籌，四海□謐。故得四夷回面，皆瞻天下之□。百辟承規，虔奉域中之大。議金自居（下缺）。

這件曹議金上某位相公狀所具官銜，在太保之外又兼令公。令公即中書令的尊稱。太保兼令公表明太保稱號即將被取代。以上所列舉的多件稱太保的文書表明，曹議金的這一稱號使用了一段時間。

P.2814《天成三年（九二八）二月二十日都頭知懸泉鎮遏使安進通狀》中，報告懸泉一帶賊情消除，說“此時皆仗令公神謀，不落賊人奸便。”(136)這是紀年文書中稱曹議金為令公的最早例証。至於最晚的例子，見S.2575《天成四年三月六日應管內外都僧統海晏榜》，其中說到：“今遇令公鴻化，八方無燼火之危。”(137)這一稱號大概一直使用到九三一年得到後唐正式承認時為止。《舊五代史》卷四二《唐明宗紀》記載：“長興二年春正月丙子，以沙州節度使曹議金兼中書令。”和後唐授司空時一樣，這也無非是對既成事實的認可。

正象得到司空認可詔書後不久就改稱太保一樣，曹議金在正式得到中書令銜的同一年，開始冒稱大王。S.1181《長興二年（九三一）十二月二十六日河西節度使結壇供僧燃燈捨施祈願文》中說：(138)

大王保（寶）位，寵祿日新，等五岳而齊高，比劫□（石）□（而）不替。同卷背另一篇《祈願文》中說：

又持勝福，次用莊嚴我河西節度使大王貴位，伏願南山□□（作壽），北極標尊，長為菩薩之人主，永應如來之付囑。

兩文中的大王顯然指曹議金。更明確的記載最早見於P.2704寫本。該寫本抄有四件《曹議金迴向疏》，時間分別是長興四年十月九日、長興五年正月二十三日、二月九日和五月十四日，署銜相同，均作“弟子河西歸義等軍節度使檢校令公大王曹議金”，並鈐“沙州節度使印”，內容大同小異，現僅舉第一件有關部份為例：(139)

大王受寵，台星永曜而長春；功播日新，福壽共延於海岳。天公主抱喜，日陳忠直之謀；夫人陳歡永闡高風之訓。司空助治，紹倅職於龍沙。諸幼

郎君，負良才而奉國。小娘子姊妹，恆保寵榮。合宅官人，同霑餘慶。大王即曹議金，天公主和夫人分別指他的回鶻族和漢族妻室，司空是其長子元德。令公大王標誌著權力達到頂點，兼官稱號再也無以復加了。因此可以認為，直到九三五年曹議金逝世時止，敦煌文書的大王稱號，均指議金。現將有關材料提示如下。

P.4976《兒郎偉》的有關詞句如下：(140)

伏承大王重福，河西道泰時康。天公主善心不絕，諸寺造佛衣裳。夫人心行平等，壽同劫石延長。副使司空忠孝，執筆七步成章。

這裡提到的稱號人物，與P.2704《迴向疏》完全一樣，所表示的人物應當相同，年代也不會相差太遠。而且還表明，司空元德時任歸義軍節度副使。

其他材料見下表：(141)

資料	年代	名稱	稱號	出處
敦煌0345	934	道真題記	大王	(142)
P.3720.II-1	934	陰海晏墓誌	托西大王	(143)
P.4638-9	(932-935)	曹良才讚	大王	(144)
莫高401窟	(932-935)	供養人題記	拓西大王	(145)
莫高387窟	934	功德記	大王	(146)
P.2992-3	(932-935)	致甘州狀	大王	(147)
P.2638	935	福集等狀	大王	(148)

最後一條資料是確定曹議金死於九三五年的一條帳目：“大王臨曠衣物，唱得布八千五百二十尺。”證實他至死以大王爲號。

曹議金去世的消息，直到九四〇年才傳到中原後晉王朝。《舊五代史》卷七九《晉高祖紀》記載：

天福五年二月丁酉朔，沙州歸義軍節度使曹議金卒，贈太師。

因為曹議金早就號稱大王了，所以這個追贈的太師稱號雖然也出現在後來的敦煌文書中，但卻沒有像張議潮的太保稱號那樣固定下來，九三五年以後，人們仍稱他爲大王。因曹元德、元深均無大王稱號，所以在九六四年曹元忠稱王之前，敦煌文書中的大王均指曹議金。以下僅將有關文書表列如下：

資 料	年 代	名 稱	稱 號	出 處
P.3276-v.1	(935)	修窟功德記	托西大王	(149)
P.2850	(935)	燃燈文	大王	(150)
P.4638-5	(935-939)	曹夫人讚	曹大王	(151)
榆林10窟	(935-939)	供養人題記	托西大王	(152)
P.3718-12	935	梁幸德讚	譙王	(153)
P.2970	(932-935)	陰善雄讚	曹王	(154)
P.4040	936	辛章午牒	前王	(155)
P.4291	938	曹元德牒	父王	(156)
莫高100窟	(935-939)	供養人題記	[托西]大王	(157)
P.4245	(935-939)	修窟功德記	大王	(158)
莫高108窟	(935-939)	供養人題記	托西大王	(159)
P.2992-1	(939-944)	曹元深狀	父大王	(160)
P.3718-16	941	薛善通讚	曹王	(161)
P.2482-3	943	羅盈達墓誌	曹大王	(162)
P.3792	945	張和尚讚	譙王	(163)
P.3257	946	王文通牒	大王	(164)
P.2482-5	936-946	張懷慶讚	譙王	(165)
P.3556-4	951-959	曹闔梨讚	曹大王	(166)
P.2974	961	曹元忠疏	大王	(167)
莫高55窟	(962)	供養人題記	托西大王	(168)
莫高454窟	(976-?)	供養人題記	托西大王	(169)

雖然曹議金的子孫陸續又給他加了一些更高的檢校官，但大王一直是他的確定稱呼。在九六四年曹元忠稱王後，文書中的大王二字纔不全歸曹議金所有，必須看其他條件纔能確定。

總之，曹仁貴（議金）稱號的演變經過大致是：九一四年初任節度使後加吏部尚書銜。約貞明六年（九二〇）後不久，稱僕射。同光二年（九二四）前

後稱司空。從同光三年起稱太保。天成三年（九二八）至長興二年（九三一）稱令公。長興二年始稱大王。清泰二年（九三五）去世後仍被稱作大王，一作托西或拓西大王。

七、曹元德

曹元德是在清泰二年（九三五）二月十日曹議金死後正式執掌歸義軍政權的。據上節引用的P.2704《長興四年（九三三）十月九日曹議金迴向疏》，他早在議金之世就是節度使的得力助手，而且擁有司空這樣高的稱號。又據上引P.4976《兒郎偉》，他當時的職務是節度副使。

P.3556《清泰三年正月二十一日曹元德迴向疏》中祝願道：（170）

司空祿位，榮寵共七宿長暉；福蔭咸宜，芳名以（與）五爭朗。

後署“歸義軍節度留後使檢校司空曹元德”。與此完全相同的署名又見P.3260《某年十二月二日曹元德狀》中。（171）又，台北中央圖書館藏敦煌文書004746有習字曰：“敕歸義軍節度留後使檢校司空兼御使大夫上柱國曹”，（172）應即曹元德。以上三條資料充分說明，曹元德任節度留後以後，仍以司空爲號。而且，這一稱號看來一直延用下來。現將有關材料彙列如下：

P.4040《清泰三年百姓辛章午牒》：“伏望司空仁造”（173）

P.4638-13《丙申年（九三六）正月馬軍武達兒狀》：“伏乞司空阿郎仁恩照察。”（174）

P.4638-18《清泰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都僧統龍辯等狀》：“右伏以司空五才神將，降世以定龍沙；七德變通，護六州而治蓮府。”（175）

P.4638-19 同上年月人物狀：“昨者司空出境，尋歷遐遙。嚴風冒犯於威顏，冷氣每臨於貴體。”（176）

P.4638-21《都僧統龍辯等獻酒狀》：“伏惟司空應天文之德，定押河湟；稟地里之詳，肅清九郡。”（177）

S.3877背《戊戌年（九三八）正月沙州洪閨鄉百姓令狐安定狀》：“伏望司空照察貧下，乞公憑，伏請處分。”（178）

S.4291《清泰五年二月十日敕歸義軍節度使牒》：後署“使檢校司空兼御史大夫曹元□。”（179）

P.3347《天福三年（九三八）十一月五日敕歸義軍節度使牒》後署：“使檢校司空兼御史大夫曹元□。”（180）上兩件文書後一字模糊不清，據時間和題銜應是“德”字。

P.4638-5《曹（議金）夫人讚》云：“別男司空，何世再逢於玉春。”（181）

莫高窟第100窟甬道南壁供養人第二身題名：“敕河西歸義軍節度押蕃落

等使檢校司空譙郡開國公曹元德一心供養。”（182）

莫高窟第108窟甬道南壁供養人第二身題名：“敕河西歸義等軍節度押蕃落等使檢校司空譙郡開國公曹元德一心供養。”（182）

S.4245 《造窟功德記》據考就是曹元德為修建莫高窟第 100窟而寫，在號稱方面也提供了豐富的材料，現引有關部份如下：（184）

厥今廣崇釋教，固謁靈巖，捨珍財於萬象之前，炳金燈於千龕之內。爐焚百寶，香氣遍谷而翔空；樂奏八音，妙響遐通於林藪。國母聖天公主親詣彌勒之前，闔宅娘子郎君，用增上願。傾城道俗，設淨信於靈崖；異域專人，念鴻恩於寶塔者，有誰施作？時則有我河西節度使司空，先奉為龍天八部，護塞表而恆昌；社稷無危，應法輪而長轉。刀兵罷散，四海通還。病疫不侵，攏槍永滅。三農秀實，民歌來暮之秋；霜疽無期，誓絕生蝗之患。亦願當今帝主，等北辰而永昌。將相百僚，應五星而順化。故父大王，神識往生齒蔭之宮。司空寶位遐長，等乾坤而合運。天公主、小娘子，譽播美於宮闈。兩國皇后又安，比貞松而莫變。諸幼郎君昆季，福延萬春。都衙等兩班官僚，輸忠盡節之福會也。伏惟太保云云，加以割捨珍財，敬造大窟一所。（下略）

父大王即曹議金，國母聖天公主指議金的回鶻夫人。前者剛剛去世，後者則被奉為國母，所反應的時代正是曹元德的時期，司空即元德。值得注意的是，造窟功德的主人除了司空外，還被稱作太保。（185）大概正象上舉P.3805所記曹議金的檢校司空兼太保一樣，元德在任職末期，也以檢校司空兼太保。最近，有的學者根據P.2030《淨土寺破曆》第381—472行的有關記載，推斷所記是天福四年（九三九）的支出帳目。其中六、七月間記有“司空患時還馬價付眾僧用”布、粟數，以及“司空患時燃燈用”油數。十一月底到十二月初記有“太保亡時吊公主、郎君、小娘子等用”布數。由此認為司空兼太保曹元德死於天福四年年底。（186）這和人們從其他材料推斷的結論相同，（187）可以認為是曹元德去世前後的實錄。

司空顯然是長期以來的慣稱，所以一直沒有退出歷史舞台。至於太保的來歷，P.4065表文一道稱：（188）

臣某言：旌節官告國信使副幸奉宣聖旨，賜臣手詔一封，贈臣亡父官告一道，告身一通，焚黃一道；故兄贈太保官告身一通，告身一道，焚黃一道者，澤降丹霄，恩及下土。（下略）

該表無年月，從表文所記父子、兄弟關係和亡父“叨權節制二十餘年”來看，此表應是曹議金次子、元德之弟元深所上。（189）由此知元德的太保銜可能是後晉王朝所封贈的。

總之，曹元德早在長興四年（九三三）就以節度副使檢校司空。清泰二年（九三五）繼任節度使後仍用此稱。末年又由中央王朝贈太保。天福四年底去世。

八、曹元深

大約天福四年（九三九）冬，後晉使者張匡鄴一行來到沙州時，高居誨記載：“其刺史曹元深等郊迎。”（190）這顯然是元深代重病不起的節度使元德去迎接天子的。不久，元深接替元德執掌歸義軍政權。P.2692《天福五年三月歸義軍節度留後疏》草稿中稱：（191）

伏惟我府主司空德荷乾象，道契坤儀……司空永保於千秋，公主延年於萬歲，郎君則寒松並秀，小娘子如柏恆青。

後署“弟子歸義軍節度留後使檢校司空曹”。司空是元德常用的稱號，使人容易把這裏的司空看作元德。但元德此時已逝，不應被稱作留後使，因此只能是指元深。元深司空稱號的另一例証是莫高窟第412窟所寫的《功德記》，其中有“府主司空延祥”的祝願，後題“時天福五年庚辰（子）四月廿六日題記”。（192）這表明元深任職之初，號稱司空。

司空的稱號沒有使用多久，至少到九四二年元深就升為司徒了。S.4363《天福七年（九四二）七月二十一日敕歸義軍節度使牒》後署“使檢校司徒兼御史大夫曹（畫押）”，押字不清，但為元深無疑。這從P.4046《天福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曹元深迴向疏》中可以得到明證。疏中稱：（193）

司徒寶位，寵祿日新，同劫石而長榮，並江淮而不竭。

未署“弟子歸義軍節度使檢校司徒兼御史大夫曹元深”。就在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曹元深派出的使臣隨同歸朝的張匡鄴一行及于闐使劉再昇來到後晉朝廷。（194）翌年（九四三）正月十一日，晉朝正式下詔，任命“沙州留後曹元深檢校太傅充沙州歸義軍使”，（195）給予他較高的寵遇。但這一消息並沒有馬上傳到敦煌。S.8583《天福八年二月十九日河西都僧統龍辯牘》中稱：（196）

自從司徒秉政，設法在役，河西政俗，□風專慕，弘揚佛日。

仍用司徒來稱呼元深。屬於九四二年至九四三年曹元深稱司徒時的文書還有，P.2992-1《某年二月歸義軍兵馬留後檢校司徒兼御史大夫曹（元深）狀》（197）和P.3269《發願文》，後者文中稱：（198）

有誰施作？時則有河西節度使司徒。先奉為龍天八部，護蓮府而卻殃災；梵釋四王，靜攬槍而安社稷。當今帝主，永鎮皇圖。十道澄清，八方順美。司徒鶴壽，寶位定千載遐降。國母天公主延齡，祿寵厚萬年莫竭。刺使（史）郎君英俊，負忠孝理於王庭；小娘子內外芳顏，永蔭長榮於閨閣之福會也。彌伏惟我司徒降質，神授英奇。（下略）

文書所反映的人物關係，也可以證明司徒即元深。

S.4537《天福九年三月釋門僧政善光牒》中說：“伏望太傅鴻造，特賜去往之由。”（199）表明元深已接受了後晉封贈的官號，稱太傅。然而就在同年三月十一日，元深去世。P.3388《曹元忠疏》云：（200）

(前僧名略)右今月十一日，就衙奉爲故兄太傅大詳追念設供，伏乞慈悲，依時早赴。開運四年三月十一日，弟子歸義軍節度使檢校太保曹元忠疏。

按大祥爲三年祭，證明元深卒於天福九年(九四四)三月十一日。另外，P.2032《甲辰歲(九四四)一月已後淨土寺直歲惠安手下諸色入破曆計會稿》中，也記有“太傅亡時”用面的帳目。(201) P.4940《甲辰年(九四四)五月二十一日窟頭修佛堂社條》記：“太傅及私施，計得細色參量。”應是元深未死前施捨的記錄。最後，P.2642中保存了一篇《結壇祭文》，其中說道：

有誰施作？時則有河西節度府主太保。先奉爲龍天八部，添鴻水以潤陸田；梵釋四王，靜四邊煙塵不起。太保益壽，合境康寧。次爲過往太傅遠祭追辰諸福會也。

這篇《祭文》可能是曹元忠追念其兄太傅元深的，(202)與上舉P.3388《曹元忠疏》題銜、內容均同。但因缺少明確的年代線索，僅從稱號考慮，太傅、太保也可以分別指三十年後的曹延恭、延祿兄弟。

總之，曹元深在天福五年(九四〇)初任節度使時稱司空，天福七、八年稱司徒，天福九年初接受後晉詔贈的太傅稱號，然不久即去世。

九、曹元忠

據《新五代史》卷九《晉出帝紀》，在曹元深任節度使的天福七年(九四二)，元忠就是瓜州刺史，上引P.3269《發願文》中的“刺史”，應即元忠。另外，上引P.4046《天福七年曹元深疏》在祝願司徒元深後，接著說：“尚書異俊，抱文武之宏才。”尚書大概就是元忠當時的加官。

上節已經說明，曹元深應是天福九年三月九日去世，由元忠繼任節度使的。反映這一變化的還有P.2187《破魔變文》，現將有關文字錄出，再做討論。在押座文之後，有祈願文云：(203)

已(以)此開讚大乘所生功德，謹奉裝嚴我當今皇帝貴位，伏願長懸舜日，永保堯年，延鳳邑於千秋，保龍圖於萬歲。伏惟我府主僕射，神資直氣，岳降英靈。(中略)謹將稱讚功德，奉用莊嚴我府主司徒。伏願洪河再復，流水而繞乾坤；此(紫)綏千年，勛業長扶社稷。次將稱讚功德，謹奉莊嚴國母聖天公主，伏願山南朱桂，不變四時；嶺北寒梅，一枝獨秀。

《變文》最後又有詩句云：

自從僕射鎮一方，繼統旌幢左大梁。大治生靈垂雨露，廣敷釋教讚花偏。
小僧願講經功德，更祝僕射萬萬年。

大多數學者據“左大梁”句，認為這篇變文作於九〇七至九二二年後梁時期。

(204)但文中提到的國母聖天公主，據上引 S.4245，《曹元德造窟功德記》和P.3269《曹元深發願文》，是元德、元深、元忠的母親，而九〇七至九二二年間任職的張承奉或曹議金卻沒有這樣一位國母，因此，有必要重新考慮變文

的寫成年代。我認為，所謂“繼統旌幢左大梁”的“大梁”，未必指後梁，而僅僅是棟梁的意思，“左大梁”說成白話就是“挑大梁”。(205) “大梁”不是專有名詞，後梁說也就難以成立了。

據國母聖天公主的稱號，變文應作於元德、元深或元忠在位時期。按元德沒有司徒銜，元深在九四二至九四三年間稱司徒，元忠只在繼任節度使初年號稱司徒（見下），但當時不會有一位要繼統旌幢的僕射同時被稱為府主。因此，這裡的司徒只能指元深，僕射則應指元忠，寫作時間約在天福八年（九四三）末。當時元深已病，所以祈願是以僕射元忠的口氣，來祝願皇帝、司徒、國母聖天公主等。文末的三首七言律詩與變文的體裁不合，應是講經的小僧所補寫。按變文最後的題記為：“天福九年甲辰祀黃鍾之月（十一月）冥生十葉（十日），冷凝呵筆而寫記，居淨土寺釋門法律沙門願榮寫。”小僧即願榮，補寫的時間即題記所示，時元深已逝，所以只讚頌繼統旌幢的僕射。以上論證說明，九四四年，元忠已從尚書進稱僕射，並執掌歸義軍政權。

P.3257《開運二年（九四六）十二月歸義軍左馬步都押衙王文通勸尋寡婦阿龍還田陳狀牒》所存第一件文書未稱：“伏乞司徒阿郎仁慈祥照”，(206)據知此時元忠已稱司徒。《舊五代史》卷八四《晉少帝紀》記載：

開運三年三月庚申，以瓜州刺史曹元忠為沙州留後。

對曹元忠來說，這顯然已經沒有什麼意義。據上節引用的P.3388《開運四年二月九日曹元忠疏》，元忠又從司徒進稱太保。

曹元忠的太保稱號也只是曇花一現，就在開運四年年中，他又自稱為太傅。敦煌出土印刷品中，有《曹元忠造大慈大悲救苦觀世音菩薩像》(S.P.9, P.4514等)，題記稱：(207)

弟子歸義軍節度瓜沙等州觀察處置管內營田押蕃落等使特進檢校太傅譙郡開國侯曹元忠雕此印板……於時大晉開運四年丁未歲七月十五日。

另外還有同一日雕印的《北方大聖毗沙門天王像》(S.P.8, P.4514)，題記稱：(208)

弟子歸義軍節度使特進檢校太傅譙郡曹元忠，請匠人雕此印板，惟願國安人泰，社稷恆昌，道路和平，普天安樂。於時大晉開運四年丁未歲七月十五日紀。

表明至遲到開運四年七月十五日，元忠已稱太傅。此稱號還見於S.2687-1《曹元忠夫婦布施疏》：(209)

弟子河西歸義軍節度瓜沙等州管內營田觀察處置押蕃落等使特進檢校太傅譙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戶曹元忠、潯陽郡夫人翟氏，先奉為……於時大漢天福十三（二）年丁未歲十一月壬子朔十九日庚午。

丁未歲應是天福十二年（九四七）。又印本《金剛經》(S.P.10、11, P.4514, P.4516等)有如下題記：(210)

弟子歸義軍節度使特進檢校太傅兼御史大夫郡開國侯曹元忠，普施受持。天福十五（四）年己酉歲五月十五日記，雕板押衙雷延美。

接己酉爲天福十四年。另外，S.518雜寫文字有：

維大漢天福拾肆年歲次丙午八月丁丑朔廿二日戊戌，敕河西歸義軍節度瓜沙寺州觀察處置支度營田押蕃落等使光祿大夫特進檢校太傅食邑一阡戶食實封三百戶譙郡開國侯曹芋之世再建窟檐記。

丙午爲開運三年(九四六)，此處從“天福拾肆年”(九四九)的記法(211)

以上列舉的文書表明，天福十四年八月以前，曹元忠在沙州已從僕射、司徒、太保，自稱到太傅一級，但這些稱號並未得到中原王朝的承認，就在同一年，元忠的稱號又降到司空一級，應當是事出有因的。S.4398《天福十四年曹元忠牒》全文如下：(212)

新授歸義軍節度觀察留後光祿大夫檢校司空兼御史大夫邵開國男食吧三百戶曹元忠

砂壹拾斤

右件砂，誠非異玩，實愧珍織，冒瀆台嚴，無任戢越之至。謹差歲軍教變使兼御史中丞梁再通等，謹隨狀獻到，望俯賜容納。謹錄狀上，牒件狀如前，謹牒。

天福十四年五月 日，新授歸義軍節度觀察留後光祿大夫檢校司空兼御史大夫郡開國男食邑三百戶曹元忠牒。

文書上鈐“歸義軍節度使之印”，說明是曹元忠向中原王朝進貢時寫的正式公文，元忠自稱爲歸義軍節度留後、司空、開國男，結銜較同年同月的《金剛經》題記及稍晚一點的S.518《建窟檐記》的節度使、太傅、開國侯要低得多，據

“新授”二字，這個新結銜是從中原王朝剛剛得到的。按照歸義軍以往的慣例，曹元忠已稱到太傅，自然不會接受低幾級的司空稱號，因此，可以認爲牒文中元忠的具銜，只不過是向中原王朝上書時的一種策略作法，並不代表沙州的實際情況。然而，我們卻看到，在上舉 S.518中天福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太傅稱號以後，敦煌文獻中對元忠的稱呼，又以司空爲基點，重新一步步上升到太保、太傅乃至更高的級別。

Dx-1275《歸義軍紙破曆》有如下帳目：(213)

一日，奉判支都衙王文通身故助葬，一束。同日，支司空兩帖，付張諫全。

都衙王文通見本節上引P.3257《開運二年十二月歸義軍左馬步都押衙王文通牒》，此曆記王文通身死，則必作於開運二年以後不久，估計應在天福十四年底或乾祐三年(九五〇)初。這件歸義軍官府文書表明，曹元忠在沙州本地已被稱爲司空。

P.3390-2《孟受上祖莊上浮圖功德記》云：

厥有弟子節度押衙張盈潤，奉爲故和尚在日造浮圖一所· · · 伏願當今皇帝，永膺九天；府主太保，澄清一道· · · 於時大漢乾祐三年歲次閏茂(九五〇)仲呂之月(四月)冀生三葉(三日)題記。

府主太保指曹元忠無疑，表明至遲從乾祐三年四月初，元忠重又號稱太保。另

外，元忠的太保稱號還有以下例證。

日本龍谷大學圖書館藏敦煌寫本《佛說延壽命經》題記（214）

維大周廣順三年歲當癸丑（九五三）正月二十三日，府主太保及夫人爲亡男太子早別王宮，棄辭火宅，遂寫《延壽命經》四十三卷，以濟福力，願超覺路，永充供養。

P.3491+3051 保宣編撰的《頻婆娑羅王後宮綵女功德意供養塔生天因緣變》中，在押座文後，有祈願文稱：（215）

內宮爾時以此開讀功德，我府主太保千秋萬歲，永蔭龍沙；夫人松柏同貞，長永（承）貴寵。

變文後的題記作：“維大周廣順三年癸丑歲四月二十日，三界寺禪僧法保自手寫紀。”按這篇變文所用的押座文和上文論及的P.2187《破魔變文》所用者完全相同，並且兩變文的押座文後均有與變文本身內容無關的祈願文，應當都是變文抄寫者按當時的情況加上去的，廣順三年沙州三界寺僧法保所祝願的太保，應即曹元忠。

莫高窟第469窟北壁有題記云：（216）

廣順三年歲次癸丑八月十五日，府主太保就窟工（上）造二千仁齋歲內記。

P.3727《廣順五年正月呂富延、陰義進等狀》開首稱：（217）

都知兵馬使呂富延、都佑兵馬使陰義近等狀上太保衙（下略）

S.3565抄有兩篇疏文，前者爲：（218）

弟子歸義軍節度使檢校太保曹元忠，於衙龍樓上，請大德九人，開龍興、靈圖二寺大藏經一變，啓揚鴻願，設齋功德疏。

後者爲：

弟子敕河西歸義軍節度使檢校太保曹元忠，以（與）潯陽郡夫人及姑姨姊妹娘子等，造供養具疏。

本件無年代，據考元忠夫人翟氏稱潯陽郡夫人是在天福十二年（九四七）至顯德四年（九五七）之間，（219）因此把這兩篇疏文定在元忠第二次稱太保的九五〇至九五五年間。

《冊府元龜》卷一七〇帝王部，來遠門記載：

世宗顯德二年五月，沙州留後曹元忠、知瓜州軍州事曹元（延）恭各遣使進方物。以元忠爲歸義軍節度使檢校太同平章〔事〕；以元（延）恭爲瓜州團練使，仍各鑄印以賜之，皆旌其來王之意也。

《舊五代史》卷一一五《周世宗紀》的記載略有不同：

顯德二年月戊子，以沙州留後曹元忠爲沙州節度使檢校太尉同平章事。

二者所記顯爲一事，但檢校官不同。雖然五代時制度已有紊亂，但很難將僅次太師的太尉銜給予一個初任節度使的人，從元忠此前在沙州稱太保、此後稱太傅、令公來看，其檢校官不應是太尉，而應從《元龜》作太保。對於歸義軍節度使來說，中原王朝的每一次封贈，常常是對他在沙州所用稱號的認可；而冊

封詔書的抵達，又成爲他進一步自封高階的難難良機。所以，大概這一次也不例外，因爲從九五六年開始，元忠的太保稱號消聲匿迹，接著出現了令公一稱。英國博物院藏敦煌畫《顯德三年任延朝畫菩薩像記》云：“願令公壽同山岳，祿比滄溟。”（220）這是目前所見元忠稱令公的最早例證。另外，P.3501背《顯德五年四月押衙安員進牒》有“伏乞令公”云云。又P.3016背《于闐天興九年（九五八）九月前檢校銀青光祿大夫新受內親付都頭西朝走馬使口富住狀》中說：（221）

奉本道太師令公差充走馬回禮使索子全等二人，於五月五日入沙州，不逢賊寇。

這是沙州使臣上于闐朝廷書中報告上批沙州使臣返回的情況，太師令公應指曹元忠，似表明九五八年他已加官至太師。但這是沙州使臣向于闐皇帝講的話，因爲于闐皇后正是元忠的姊妹，所以不應把元忠的身份說得過低，這裡的太師或許是沙州人在向于闐方面講話時用的冒稱。P.3556-12《顯德六年十二月押衙曹保昇牒》中有“伏望令公恩造”的話，（222）表明九六〇年初元忠仍只用令公稱號。

入宋以後，曹元忠的稱號又有變化。S.2947《建隆二年（九六一）二月十日曹某爲父大王忌辰追念設供疏》末題：“歸義軍節度使特進檢校太傅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曹”。（223）按二月十日是曹議金去世之日，文書內容和題銜表明，這裡的太傅即曹元忠。這或許是元忠在太保之後，令公之外自稱的加官。《宋會要》蕃夷五記載：（224）

建隆三年正月，制推誠奉義保塞功臣歸義軍節度斷沙等州觀察處置管勾（內）營田押藩（蕃）落等使特進檢校太傅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沙州刺史上柱國譙郡公食邑一千五百戶曹元忠，可依前檢校太傅兼中書令使持節沙州諸軍事行沙州刺史，充歸義軍節度使瓜沙等州觀察處置管勾（內）營田押藩（蕃）落等使，加食邑五百戶、實封二百戶，散官勳如故。

這顯然又是對既成事實的承認。P.2481背-7《建常定樓記》有“河西歸義軍節度瓜沙等州押藩落等使檢校太傅令公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曹公”名；（225）P.2155背第2、3件狀文，均署“歸義軍節度使特進檢校太傅兼中書令曹元忠”，（226）可能都是九六二年前後的文書。

大概在九六二至九六四年之間的某時，曹元忠的加官才真正進到太師令公。榆林窟張編第12、17、24窟甬南壁均有如下題記：（227）

推誠奉國保塞功臣敕歸義軍節度特進檢校太師兼中書令譙郡開國公曹元忠。又敦煌研究院藏 001號《歸義軍官府酒破曆》記有“甘州使迎令公”，支酒一瓮”的帳目，年代可能在九六四年。（228）

我們之所以把上舉榆林一窟題記的年代放在九六一至九六四年間，是因爲從九六四年開始，曹元忠又繼曹議金之後，號稱起大王來。S.2687-2《涼國夫人潯陽翟氏布施疏》稱：（229）

歸義軍節度使檢校太師兼中書令敦煌王曹公之涼國夫人潯陽翟氏，敬造五

50 敦煌學第十九期 1992年10月

色繡經巾一，施入窟內。伏願……大王神算遐長，七郡布殊常之德化。……於時大漢（宋）乾德二年甲子歲四月廿二日題記之耳。

這是目前所見最早的稱王例證。太師令公敦煌王的稱號對於歸義軍節度使來說已無以復加了，下面把我們收羅到的有關九六四年以後元忠稱號的材料列表如下：

資 料	年 代	名 稱	稱 號	出 處
龍谷藏文書	966	大般若經題記	大王	(230)
Ch.00207	968	修窟功德記	太師令公.敦煌王	(231)
P.3023	(968)	法華經題記	大王	(232)
S.4632	968	曹元忠疏	太師令公.敦煌王	(233)
P.5538	970	于闐王書	曹大王	(234)
莫高427窟	970	窟簷題記	太師令公.敦煌王	(235)
莫高437窟	(970)	供養人題記	西平王	(236)
P.2943	971	氾願長等牒	大王	(237)
P.2985	973	丁守勛牒	大王	(238)
P.3578	973	油曆	大王	(239)
P.5973-1	974	曹元忠疏	太師令公.敦煌王	
P.5973-2	974	曹元忠疏	太師令公.敦煌王	(240)
P.3365	974	付經曆	大王	
P.2703-2	(964-974)	曹元忠狀	太師令公.敦煌王	(241)
P.2703-3	(964-974)	曹元忠狀	太師令公.敦煌王	(242)
P.2726	(964-974)	法堅願文	大王	(243)
P.2761-1	(964-974)	祈願文	大王	
莫高454窟	(976-?)	供養人題記	太師令公.天冊西平王	(244)

曹元忠逝於開寶七年（九七四）六月六日。太平興國五年（九八〇）沙州報喪的使臣才到達宋朝，宋太宗詔贈其敦煌郡王，（245）也是對既成事實的承認。

曹元忠的統治達三十年之久，稱號的變化也比較復雜，由於有關文書比較豐富，所以還是可以大致理出他所用稱號的基本脈絡：曹元深在世時的天福七年（九四二）前後稱尚書；天福九年繼位前後稱僕射；開運二年（九四六）稱司徒。翌年，稱太保；開運四年至天福十四年（九五九）稱太傅。同年，由中原王朝封為檢校司空，於是，以此為新的起點，從乾祐三年（九五〇）到廣順五年（九五五），又稱太保；顯德三年（九五六）至六年，稱令公；建隆二年（九六一）又稱太傅；約建隆三年，稱太師令公；自乾德二年（九六四）起直到去世以後，在太師令公之外，又進稱大王。

一〇、曹廷恭

據上節引《冊府元龜》卷一七〇帝王部來遠門的記載，九五五年曹廷恭任瓜州團練使。大約九六二至九六四年間節度使曹元忠所修的榆林窟第七窟甬道南壁供養人第二身題記為：（246）

姪……檢校司空兼……曹廷……

從“姪”字來看，這應是廷恭的題名，可惜共官已殘，只知他的加官為司空。九七四年，曹廷恭繼位為節度使後稱太保，見S.5973-3《開寶八年（九七五）正月歸義軍節度使檢校太保兼御史大夫曹廷恭迴向疏》和S.5973-4《開寶八年二月歸義軍節度使特進檢校太保〔曹廷恭〕迴向疏》。（247）

莫高窟第444窟檐題梁稱：（248）

維大宋開寶九年歲次丙子正月戊辰朔七日甲戌，敕歸義軍節度瓜沙等州觀察處置管內營田押蕃落使特進檢校太傅兼中書令譙郡開國公食邑一千五百戶食實封三百戶曹廷恭之世創建紀。

據此，廷恭至遲在九七六年初進稱太傅及令公。莫高窟第454窟是由廷恭始建，而由其弟延祿在九七六年以後最終建成的，其甬道南壁第五身供養人題記作：（249）

窟主敕歸義軍節度使瓜沙等州觀察處置管內營田押蕃落等使特進檢校太□兼中書令譙郡開國公食邑一千五百戶食實封五百戶延恭一心供養。

“太”字下似應補“傅”字。太傅兼中書令大概是廷恭生前最高的結銜。

S.3978有《丙子年（九七六）七月一日司空遷化維贈曆》，學者們大多認為這是記載延恭去世年份的重要證據，司空即延恭。（250）從年代上看，這種說法似可成立，但為什麼不用太傅而用司空來稱呼他呢？目前尚沒有明確的答案。如果這裡的司空確指延恭，則反映了在延祿繼位後，又用早年的稱號司空來稱呼延恭。同時，我們不排除這裡的司空另有所指的可能性。另外，P.3827+P.3660《太平興國四年（九七九）四月曹延祿牒》中說：（251）

當道去開寶七年六月六日，臣父薨亡，臣兄瓜州防御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徒兼御史大夫上柱國譙郡開國男食邑三百戶延恭，充歸義軍節度兵馬留後。

這是延祿向宋朝上表時對往事的追述，稱延恭爲司徒，可能指的是九七四年延恭剛剛繼位時的稱號，也可能是延祿上表時對中央朝廷講話時用的一種自我貶稱，似以前者更有可能。

總之，曹延恭在繼位前就稱司空，開寶七年（九七四）六月六日代曹元忠執政後，很可能先稱司徒；翌年即進稱太保；開寶九年去世前又號稱太傅。

一一、曹延祿

曹延祿在九七六至一〇〇二年間任歸義軍節度使，關於他的稱號升進的情況，森安孝夫氏曾做過簡要的提示，即九七八至九八〇年稱太保，九八〇至九八四年稱太傅，九八四至九八九以後某時稱太師，九九五年前後稱太尉。（252）對此，他未做任何論證。我們的看法與他稍有不同，以下詳作論證。

上節提到的由延恭始修而由延祿在九七六年以後完成的莫高窟第454窟，有曹延祿的如下題記：（253）

弟新授歸義軍節度觀察留後光祿大夫檢校太保譙郡開國男食邑五百戶食實封三百戶延祿。

稱作“新受”，又是續修延恭的功德窟，年代應在九七六年延恭逝後不久，太保大概是延祿初任節度時的自封。P.3553《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四月應管內外都僧統辯證大師鋼惠等牒》中稱頌道：“伏惟太保上稟三光，下臨五郡。”

（254）這爲延祿稱太保確定了明確的年代。上面曾提到過的P.3287+P.3660

《太平興國四年四月曹延祿牒》，實際是曹延祿上北宋王朝的表文，其前後所列延祿的結銜相同，均作“歸義軍節度使兵馬留後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空兼御史大夫上柱國譙郡開國男食邑三百戶。”這個結銜顯然是延祿寫給宋朝皇帝看的，所以把自己降到留後、司空。奉曹延祿此表的沙州使臣在次年閏三月辛未到達宋廷（255）四月，宋朝下詔曰：（256）

制：權歸義軍節度兵馬留後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空兼御史大夫上柱國譙縣男曹延祿，可檢校太保歸義軍節度瓜沙等州觀察處置營田押蕃落等使。

授官前延祿的結銜與上舉《曹延祿牒》所列職銜完全相同，而檢校太保的授予，實際就是對既成事實加以肯定，這卻透露出曹延祿的太保稱號至少延用到沙州使臣出發的太平興國四年四月。

在沙州使臣還沒有到達宋廷的太平興國五年二月，曹延祿又迫不及待地自稱太傅了，見莫高窟第431窟窟檐題梁：（257）

維大宋太平興國五年歲次庚辰二月甲辰朔廿二日乙丑，敕歸義軍節度瓜沙等州觀察處置管內營田押蕃落等使特進檢校太傅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譙郡開國公食邑一阡五百戶食實封七百戶曹延祿之世創建此窟檐紀。

又，莫高窟第61窟主室東壁門北側第七身供養人像題記：（258）

大朝大于闐國天冊皇帝第三女天公主李氏，爲新受太傅曹延祿姬供養。

據考，該供養人像是九八〇年前後補繪的。（259）使臣的西歸並沒有改變這種作法，P.4525《辛巳年（九八一）八月都頭呂富定牒》稱：“伏乞太傅恩慈，特賜公憑”，仍以太傅稱曹延祿。

太傅一銜的下限不明，至遲到九八四年，曹延祿就將所有最高級的稱號——太師、令公、大王集於一身。S.4400和P.2649是分別寫於太平興國九年（九八四）二月二十一日和三月二十二日的《曹延祿醮奠文》，延祿的署銜相同，均為“敕歸義軍節度使特進檢校太師兼中書令敦煌王”。（260）後者文中還說：“伏願府主大王遐壽，永為西塞之君侯。”表明自此以後，曹延祿成為曹議金、曹元忠後曹氏歸義軍的第三位大王。此後延祿稱王的材料如下表：

資 料	年 代	名 称	稱 號	出 處
天王堂	(966)	功德記	太師令公·敦煌王	(261)
P.3186V.1	985	某人狀	大王	
P.3186V.2	985	某人狀	大王	
P.4489	985	張再通牒	大王	(262)
P.3579	988	吳保住牒	大王	
P.3576	989	曹延祿疏	太師令公·敦煌王	(263)
羅振玉舊藏	(995)	道猷狀	大王	(264)
榆林25窟	(984-1002)	供養人題記	太師令公·敦煌王	(265)
P.5917	(984-1002)	殘狀	太師令公·天冊西平王	(266)
莫高342窟	(984-1002)	供養人題記	西平王	(267)

上列史料表明，至少在九八四至九九五年間，曹延祿的稱號是太師令公敦煌王。《宋會要》蕃夷五記載：

至道元年三月，延祿遣使朝貢。制加特進檢校太尉。

這在宋朝方面，已是給予節度使的最高檢校官，但對延祿來說是毫無意義的。同書又記：真宗咸平四年（一〇〇一），“制進封延祿譙郡王”，終於給予了王的爵位，但翌年延祿就死於兵變。

通過以上論證，可以列出延祿稱號遷升的年表：大概從開寶九年（九七六）繼位時起，直到太平興國五年（九八〇），自稱太保；同年，始稱太傅；這一稱可能延至太平興國九年（九八四）；此後，延祿稱太師、令公、敦煌王（一作西平王）；直到咸平五年（一〇〇二）被殺。

結語

一〇〇二年，曹延祿及弟瓜州防禦使延瑞被逼自殺，曹宗壽繼掌歸義軍政權。雖然歸義軍在此後仍然存在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但保留下來的史料很少，所以本文對歸義軍節度使的稱號及其相關文書年代的論證至此為止。

應當說明的是，自曹議金以後，往往一繼任節度使，加官就在三公一級，而且曹議金、曹元忠和曹延祿都號稱大王。在他們任使職期間，其副職或子弟往往也兼有相當高的官銜，甚至也達到三公一級。如文書中提到過曹議金在位時，元德已稱司空。又如曹延祿在位時，其弟延瑞已稱司徒，見P.4622《雍熙三年（九八六）十月墨離軍諸軍事守瓜州團練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徒兼御史大夫曹延瑞疏》。（268）更值得注意的是，因為延瑞是瓜州最高執政官，所以當地所寫的文書指稱最高上司時，往往是指瓜州的首腦，而不是歸義軍節度使，如S.374《至道元年（九九五）正月新鄉副使王漢子等牒》中所說的司徒，（269）指的正是延瑞。這是我們在利用稱號專名來斷定文書年代時應當考慮到的。

本文通過對歸義軍歷任節度使所用稱號的系統考察，初步建立起這些稱號的年代體系。我們盡可能多地把有關節度使稱號的文獻檢出，並考證出絕對的或大致的年代和稱號所屬。但仍然有不少記有稱號的材料沒有也不可能一一加以論證。我們希望隨著敦煌研究的進步，做進一步的補充、修定，使之更加完善。

同時，歸義軍節度使所用稱號的年代體系的確定，反過來又變成一個工具，人們可以根據本文提供的某個稱號的一個或幾個年代界限，去判斷那些沒有年代卻帶有某個稱號的文書的年代。當然，在對勘稱號時，還要做具體的分析研究，但稱號無疑是判斷敦煌寫本年代的有力手段之一。

作為本文的結論，下表一是本文考證出的歸義軍歷任節度使稱號年代表；表二是供斷代用的稱號所屬及年代表。

表一 歸義軍節度使稱號年代表：

節度使	稱 號	年代	節度使	稱 號	年代
張議潮	尚書	(848)-851-858	曹元德	司空	935-939
	僕射	(858)-(861)		太保	939
	司空	861-867		司空	940-(941)
	司徒	867-872		司徒	942-943
	太保	872年以後		太傅	944
張淮深	將軍	(853)-865-867	曹元忠	僕射	(944)-945
	常侍	(867)-(872)		司徒	946
	尚書	872-887-(890)		太保	947
	僕射	887-890		太傅	947-949
	司徒	890年以後		司空	949
張淮鼎	尚書	(890)-892		太保	950-955
索 勳	大夫	893		令公	956-960
	將軍	893		太傅令公	961-962
	常侍	893		太師令公	(962)-964
	尚書	894年及其後		太師令公 大王	964-974年及其後
張承奉	將軍	(896)-897-(900)	曹延恭	(司徒)	(974)
	常侍	900-(901)		太保	975
	尚書	(901)-902-(903)		太傅令公	975
	司空	904-905-(901)			
曹仁貴 (議金)	尚書	914-919-(920)	曹延祿	太保	(976)-978-980
	僕射	(920)-924		太傅	980-981(984)
	司空	924-925		太師令公 大王	984-995(9002)
	太保	925-926-(927)			
	令公	928-931			
	令公大王	(931)-932-933年及 其後			

表二 歸義軍節度使所用稱號歸屬及年代表：

節度使	歸屬者	年代	節度使	歸屬者	年代
大夫	索勳	893	司徒	張議潮	867-872
將軍	張淮深	(853)-865-867		張淮深	890年以後
	索 勳	893		曹元深	942-943
	張承奉	(896)-897-(900)		曹元忠	946
常侍	張淮深	(853)-865-867	太保	張議潮	872年以後
	索 勳	893		曹議金	925-926-(927)
	張承奉	(896)-897-(900)		曹元德	939
	尚書	張議潮		曹元忠	947，950-955
	張淮深	872-887-(890)		曹延恭	975
	張淮鼎	(890)-892		曹延祿	(976)-978-980
	索 勳	894年及其後	令公	曹議金	928-931-935
	張承奉	(901)-902-(903)		曹元忠	956-960-974
	曹仁貴 (議金)	914-919-(920)		曹延恭	976
	僕射	張議潮		曹延祿	984-955-(1002)
	張淮深	887-890	太傅	曹元深	944
	曹議金	(920)-924		曹元忠	974-949，961-962
	曹元忠	(944)-945		曹延恭	976
	司空	張議潮		曹延祿	980-981-(984)
	張承奉	861-86745	太師	曹元忠	(962)-964-974
	曹議金	904-905-(910)		曹延祿	984-995-(1002)
	曹元德	924-925	大王	曹議金	(931)-932-935年 及其後
	曹元深	935-939		曹元忠	964-974年及其後
	曹元忠	940-(941)		曹延祿	984-995-(1002)
		949			

註釋：

本文所引文獻錄文，大多為筆者錄自原卷照片；引前人錄文則均經核對，為了不掠人之美，並便讀者了解所引文獻的全貌，盡可能在注釋中注出較好錄文的出處。

- (1)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58；岑仲勉《唐史餘瀋》，上海，1979年，264頁。
- (2) 《唐六典》卷一。
- (3) 宋敏求《春明退朝錄》下，中華書局標點本，45頁。
- (4) 藤枝晃《敦煌千佛洞 中興》，《東方學報》（京都）35冊，1964年，64-70頁。
- (5) 唐長孺《關於歸義軍節度的幾種資料跋》，原載《中華文史論叢》第1輯，1962年；此據沙知、孔祥星編《敦煌吐魯番文書研究》，蘭州，1983年，172-173頁。
- (6) 《舊唐書》卷18《宣宗紀》、《冊府元龜》卷20帝王部功業門、卷170帝王部來遠門、卷977外臣部降附門、《資治通鑑》卷 249及《考異》引《實錄》略同，唯不及加官。
- (7) 譚蟬雪《統一河西的功臣——張議潮》，《文史知識》1988年第8期，78頁。
- (8)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東京，1979年，558-560頁定本件為吐蕃時期（約840年），但我們認為文書中的“翟僧統”指歸義軍初期的河西副僧統翟法榮，故定在張議潮初期。
- (9) 《中國古代籍帳研究》 566頁。
- (10) 饒宗頤《敦煌曲》，巴黎，1971年，195-196頁；任半塘《敦煌歌辭總編》，上海1987年，1345-1346頁。
- (11) 竺沙雅章《中國佛教社會史研究》，京都，1982年，340頁。
- (12) 許國霖《敦煌石室寫經題記與敦煌雜錄》下，上海，1937年，葉179a。
- (13) 潘重規《敦煌變文集新書》，台北，1984年，931-934頁。
- (14) 孫楷第《敦煌寫本張議潮變文跋》，原載《圖書季刊》第三卷第三期，1936年；此據《敦煌變文論文錄》下，上海1982年，715頁。
- (15) 敦煌研究院《敦煌莫高窟供養人題記》，北京，1985年，74頁。
- (16) 賀世哲《從供養人題記看莫高窟部分洞窟的營建年代》，《敦煌莫高窟供養人題記》，北京，1986年，194-236頁。
- (17)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571頁。
- (18) 竺沙雅章《中國佛教社會史研究》，333頁。

58 敦煌學第十九期 1992年10月

- (19) A. Waley, *A Catalogue of Paintings recovered from Tunhuang by Sir Aurel Stein*. London 1931, pp. 9-10 未錄出”司空”二字，此據藤枝晃《沙州歸義軍節度使始末》（一），《東方學報》（京都）第12本第三分，1942年，63頁注（95）。
- (20) P. Demiéville, *Le concile de Lhase*, I. Paris 1952, p. 36.
- (21) 拙稿《敦煌卷子劄記四則》，《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二輯，北京，1983年，644-645頁。
- (22) 池田泗《中國古代籍帳研究》，572頁。
- (23) 陳祚龍《敦煌學園零拾》，台北，1986年，239頁。
- (24) P. Pelliot, *Grottes de Touen-houang carnet de notes de Paul Pelliot*, III. Paris 1983, pp. 16-17. 敦煌研究院編《敦煌莫高窟供養人題記》，84-85頁。
- (25) 向達《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北京，1957年，425頁誤錄“丁亥”為“癸亥”，以張公為張承奉，誤。
- (26) Chen Tsu-lung, *Eloges de personnages éminents de Touen-houang sous les T'ang et les Cinq Dynasties*, Paris 1970, pp. 25-26.
- (27) 竺沙雅章《中國佛教社會史研究》，335-336，341-342頁。
- (28) 蔣斧《沙州文錄》，羅振玉《敦煌石室遺書》本，1909年，葉19a。
- (29) 羅振玉《補唐書張議潮傳》，《丙寅稿》，1926年；王國維《觀堂集林》卷21。
- (30) 羅振玉《日本橘氏敦煌將來藏經目錄》，《雪堂叢刻》本。
- (31) 許國霖《敦煌石室寫經題記與敦煌雜錄》上，葉9b。
- (32) 敦煌研究院編《敦煌莫高窟供養人題記》，31頁。
- (33) 藤枝晃《敦煌千佛洞 中興》，《東方學報》（京都）第35冊，1964年，84頁。
- (34) 潘重規《敦煌變文集新書》974-948頁。
- (35) 孫楷第《敦煌寫本張淮深變文跋》，《史語所集刊》第七本第三分，1937年，此據《敦煌變文論文錄》下，723-724頁。
- (36) 藤枝晃《沙州歸義軍節度使始末》（一）630頁注（95）曾疑司徒指議潭，尚書指議潮。然據《張淮深碑》等文獻，議潭最終的加官僅至散騎常侍，不會被稱為司徒。
- (37) 陳祚龍《中華佛教文化史散策三集》，台北，1981年，198-199頁。
- (38) 蔣斧《沙州文錄》葉31a錄文有誤。
- (39)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583-584頁。
- (40) 姜伯勤《唐五代敦煌寺戶制度》，北京，1987年，150-151頁。
- (41) 同上書，151-152頁。

- (42)陳祚龍《敦煌文物隨筆》，台北，1979年，71頁。
- (43)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588頁。
- (44)鄧文寬《〈涼州節院使押衙劉少晏狀〉新探》，《敦煌學輯刊》1987年第2期，63頁。
- (45)P.Demieville, Le concile de Lhasa, I. p.37.
- (46)同上書36-37頁。
- (47)羅振玉《西陲石刻錄》。
- (48)竺沙雅章《中國佛教社會史研究》，339-340頁。
- (49)蔣斧《沙州文錄》葉26a-b。
- (50)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613-614頁。
- (51)敦煌研究院編《敦煌莫高窟供養人題記》，32頁。
- (52)賀世哲《從供養人題記看莫高窟部分洞窟的營建年代》，217頁。
- (53)鄧文寬《〈涼州節院使押衙劉少晏狀〉新探》，62-63頁。
- (54)唐長孺《關於歸義軍節度的幾種資料跋》，176，180-181頁。
- (55)《冊府元龜》卷972外臣部朝貢五。
- (56)陳祚龍《中華佛教文化史散策第四集》，台北，1986年，301頁。
- (57)Chen Tsu-lung, Eloges de personnages éminents de Touen-houang, pp.156-157.
- (58)拙稿《敦煌卷子箋記四則》634-637頁。
- (59)同上643頁。
- (60)敦煌研究院編《敦煌莫高窟供養人題記》73頁。缺字據其他文書材料補足。
- (61)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572頁。
- (62)拙稿《敦煌卷子箋記四則》646頁。
- (63)竺沙雅章《中國佛教社會史研究》335-336頁。
- (64)潘重規《敦煌變文集新書》941-950頁。
- (65)孫楷第《敦煌寫本張淮深變文跋》723-724頁。
- (66)藤枝晃《沙州歸義軍節度使始末》（二）《東方學報》（京都）第12本第4分，1942年，43，53-54頁。
- (67)孫楷第《敦煌寫本張淮深變文跋》724-725頁； P.Demieville, Le concile deLhasa, p.213；潘重規《敦煌變文集新書》947-948 頁校記(1)；森安孝夫《ウイグルと敦煌》，《敦煌の歴史》，東京，1980年，303 頁；鄧文寬《張淮深平定甘州回鶻史事鉤沉》，《北京大學學報》1986年第五期，96頁。
- (68)唐長孺《關於歸義軍節度的幾種資料跋》163頁注(2)。
- (69)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572頁。

- (70)張鴻勳《敦煌寫本〈下女夫詞〉新探》，《1983年全國敦煌學術討論會文集—文史遺書編》下，蘭州，1987年，163頁。
- (71)唐長孺《關於歸義軍節度的幾種資料跋》161-165頁。
- (72)唐耕耦、陸宏基《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一，北京，1986年，384頁。
- (73)羅振玉《鳴沙石室佚書》，1913年，葉98a099b。
- (74)《新唐書》卷77。
- (75)藤枝晃《敦煌曆日譜》，《東方學報》（京都）第45冊，1973年，400-401頁。
- (76)蔣斧《沙州文錄》葉27b。
- (77)金維諾《敦煌窟龕名數考》，《中國美術史論集》，北京，1981年，326-340頁。
- (78)拙稿《敦煌卷子箚記四則》635頁。
- (79)部分學者舉P2044中之“太保”，指為張淮深。據筆者考證，實為僕固懷恩，與淮深無關，詳見拙稿《沙州張淮深與唐中央朝廷之關係》，《敦煌學輯刊》1990年第二期，1-13頁。
- (80)蔣斧《沙州文錄》葉27b-28a；P.Pelliot, Grottes de Touen-houang carnet denotesde Paul Pelliot, I. Paris 1981, p.32.
- (81)陳祚龍《敦煌學園零拾》340-341頁。
- (82)羅振玉《西陲石刻錄》。
- (83)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591頁。
- (84)敦煌研究院編《敦煌莫高窟供養人題記》6頁。
- (85)P.Pelliot, Grottes de Touen-houang carnet de notes de Paul Pelliot, III, p.32；敦煌研究院編《敦煌莫高窟供養人題記》87頁。
- (86)敦煌研究院編《敦煌莫高窟供養人題記》32頁。
- (87)同上書6頁。
- (88)蔣斧《沙州文錄》葉27b-28a。
- (89)《文獻》1989年第3期，87-100頁。
- (90)盧向前《關於歸義軍時期一份布紙破用曆的研究》，《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三輯，北京，1986年，430-431頁。
- (91)同上395頁；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605頁。
- (92)竺沙雅章《中國佛教社會史研究》346-348頁。
- (93)饒宗頤《敦煌曲》，巴黎，1971年，237頁。
- (94)見張廣達、榮新江《關於敦煌出土于闐文獻的年代及其相關問題》，《陳寅恪先生誕辰百年紀念論文集》，北京，1989年，291頁。
- (95)盧向前《關於歸義軍時期一份布紙破用曆的研究》422-423頁。

- (96) 唐長孺《關於歸義軍節度的幾種資料跋》169頁。
- (97) 冷鵬飛《唐末沙州歸義軍張氏時期有關百姓受田和賦稅的幾個問題》，《敦煌學輯刊》1984年第1期，30-31頁。
- (98) 竺沙雅章《中國佛教社會史研究》282-283頁。
- (99) 同上書468頁。
- (100) 土肥義和《西域出土漢文文獻分類目錄初稿》非佛教文獻之部·古文書類II，東京，1967年，186頁。
- (101) Chen Tsu-lung, Eloges de personnages éminents de Touen-houang, pp. 99-101
- (102) 見藤枝晃《敦煌オアシと千佛洞》，《敦煌・シルクロード》，東京，1977年，63-67頁。陳祚龍《迎頭趕上，此其時也——敦煌學散策之二》《中國文化月刊》第44期，1983年，78頁以下。
- (103) 賀世哲《試論曹仁貴即曹議金》，《西北師大學報》1990年第3期，40-46頁；李正宇《曹仁貴名實論——曹氏歸義軍創始及附梁史探》，《第二屆敦煌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1991年，551-569頁；李正宇《曹仁貴歸奉後梁的一組新資料》，《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1期，1991年，274-281頁。
- (104) 《敦煌研究》待刊。
- (105) 唐耕耦《曹仁貴節度沙州歸義軍始末》，《敦煌研究》1987年第2期，15-16頁。
- (106) 同上，16-17頁。
- (107) 同上注(103)引李正宇文。
- (108) 《沙州文錄》葉31a-32a。
- (109) 藤枝晃《敦煌曆日譜》411頁。
- (110) 竺沙雅章《中國佛教社會史研究》349頁。
- (111) 同上351頁。
- (112) 見拙稿《關於沙州歸義軍都僧統年代的幾個問題》，《敦煌研究》1989年第4期，72-73頁。
- (113) 《敦煌莫高窟供養人題記》78頁。
- (114) Grottes de Touen-houang carnet de notes de Pelliot, I, p. 67.
- (115) 《敦煌莫高窟供養人題記》39頁。
- (116) Chen Tsu-lung, Eloges de personnages éminents de Touen-houang, pp. 74-75.
- (117) 林聰明《敦煌俗文學研究》，台北，1984年，242頁。
- (118) 過去，我們曾按曹仁貴為曹氏第一任節度使的看法，據此題記認為曹仁貴此後不久即為曹議金取代，但並無堅實證據，見拙稿《歸義軍及其與

62 敦煌學第十九期 1992年10月

周邊民族的關係初探》，《敦煌學輯刊》1986年第二期，25頁。現在應予改正。

- (119) 以上三條均見注(103)引賀世哲，李正宇文。
- (120) 此係筆者1991年七月在列寧格勒東方學研究所調查敦煌文書時抄錄。
- (121) 拙稿《敦煌文獻和繪畫反映的五代宋初中原與西北地區的文化交往》，《北京大學學報》1989年第2期，56頁。
- (122) 陳祚龍《敦煌學園零拾》76-77頁。
- (123) H.W.Bailey, "The Stael-Holstein Miscellany", *Asia Major*, n.s., II.1, 1951, pp.1,4,44; G.Uray, "L'emploi du tibetain dans les chancelleries des Etats du Kan-souet Khotan posterieurs à la domination tibétaine", *Journal Asiatique*, 269, 1981, pp.81-82.
- (124) E.G.Pulleyblank, "The Date of the Stael-Holstein Roll", *Asia Major*, n.s., IV.1, 1954, pp.91-97.
- (125) 謝稚柳《敦煌藝術敘錄》，上海，1957年，458-459頁。
- (126) 敦煌研究院編《敦煌莫高窟供養人題記》32頁。
- (127) 賀世哲《從供養人題記看莫高窟部分洞窟的營建年代》217頁。
- (128) 陳祚龍《中華佛教文化史散策第四集》404頁。
- (129) Chen Tsu-lung, Eloges de personnages dminents de Touen-houang, pp.117-118.
- (130) 潘重規《敦煌變文集新書》934-935頁。
- (131) 拙稿《歸義軍及其與周邊民族的關係初探》，32頁，42頁注(77)。
- (132) 周紹良《敦煌文學"兒郎偉"並跋》，《出土文獻研究》，北京，1985年，177-178頁
- (133) 同上文179頁
- (134) 拙稿《歸義軍及其與周邊民族的關係初探》32頁。
- (135) 陳祚龍《敦煌學園零拾》346頁。
- (136) 同上書141頁。
- (137) 同上書242頁。
- (138) 《大正新修大藏經》卷85，1298頁。
- (139) 伯希和，羽田亨編《敦煌遺書》活字本第一集，京都，1926年，9-14頁。
- (140) 周紹良《敦煌文學"兒郎偉"並跋》175-176頁。
- (141) 表中用公元紀年，括號中為推斷的年份，以下各表均同。
- (142) 向達《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 368頁。原本現存敦煌研究院。
- (143) 陳祚龍《敦煌文物隨筆》73-76頁。
- (144) 蔣斧《沙州文錄》葉37b。

- (145) 敦煌研究院編《敦煌莫高窟供養人題記》152頁。
- (146) 同上書147頁。
- (147) J. Hamilton, *Les Ouighours a l'epoque des Cinq Dynasties*. Paris 1995, p. 117.
- (148) 榮新江《敦煌卷子劄記四則》656頁。
- (149) 那波利貞《唐代社會文化史研究》，東京，1974年，592頁。
- (150) 史葦湘《絲綢之路上的敦煌與莫高窟》，《敦煌研究文集》，蘭州，1982年，91頁。
- (151) 蔣斧《沙州文錄》葉36b。
- (152) 謝稚柳《敦煌藝術敘錄》455-456頁。
- (153) Chen Tsu-lung, *Eloges de personnages éminents de Touen-houang*, p. 111.
- (154) 同上書121頁。
- (155) 陳祚龍《敦煌學園零拾》146-147頁。
- (156) 拙稿《敦煌卷子劄記四則》654-655頁。
- (157) 敦煌研究院編《敦煌莫高窟供養人題記》49頁。
- (158) 賀世哲《從供養人題記看莫高窟部分洞窟的營建年代》222-223頁。
- (159) 敦煌研究院編《敦煌莫高窟供養人題記》51頁。
- (160) J. Hamilton, *Les Ouighours a l'epoque des Cinq Dynasties*, pp. 125-126.
- (161) Chen Tsu-lung, *Eloges de personnages éminents de Touen-houang*, p. 134.
- (162) 陳祚龍《中華佛教文化史散策第四集》282-284頁。
- (163) Chen Tsu-lung, *Eloges de personnages éminents de Touen-houang*, p. 142.
- (164)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652-654頁。
- (165) Chen Tsu-lung, *Eloges de personnages éminents de Touen-houang*, p. 149.
- (166) 同上書153頁。
- (167) 藤枝晃《敦煌曆日譜》424頁。
- (168) 敦煌研究院編《敦煌莫高窟供養人題記》17頁。
- (169) 同上書171頁。
- (170) 陳祚龍《中華佛教文化史散策第三集》47-48頁。
- (171) 拙稿《歸義軍及其與周邊民族的關係初探》36頁。
- (172) 潘重規《國立中央圖書館所藏敦煌卷子題記》，《敦煌學》第二輯，1

975年，30頁。

- (173) 陳祚龍《敦煌學園零拾》147頁。
- (174) 蔣斧《沙州文錄》葉32b。
- (175) 同上書葉34a。
- (176) 同上書葉34b。
- (177) 同上書葉35a。
- (178)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583頁定為八七八年文書，但當時的節度使張淮深的加官僅至尚書，沙州無稱司空者。揚際平《唐末宋初敦煌土地制度初探》，《敦煌學輯刊》1988年1.2期，24頁注(8)與本文看法相同。
- (179) 拙稿《敦煌卷子箚記四則》654-655頁。
- (180) 土肥義和《歸義軍(唐後期.五代.宋初)時代》，《敦煌h瑣v》，東京，1980年，237頁。
- (181) 蔣斧《沙州文錄》葉36b-37a。
- (182) 敦煌研究院編《敦煌莫高窟供養人題記》49頁。
- (183) 敦煌研究院編《敦煌莫高窟供養人題記》51頁。
- (184) 賀世哲《從供養人題記看莫高窟部分洞窟的營建年代》222-223頁。
- (185) 譚蟬雪《曹元德曹元深卒年考》，《敦煌研究》1988年第一期，55頁。
- (186) 同上文52-55頁。
- (187) 拙稿《歸義軍及其與周邊民族的關係初探》25頁。
- (188) 李正宇《歸義軍曹氏"表文三件"考釋》，《文獻》1988年第三期，四頁。
- (189) 同上文4-8頁。
- (190) 《新五代史》卷74《四夷附錄》于闐條。
- (191) 譚蟬雪《曹元德曹元深卒年考》55頁。
- (192) P. Pelliot, Grottes de Touen-houang carnet de notes de Paul Pelliot, V, p.47; 敦煌研究院編《敦煌莫高窟供養人題記》154頁。
- (193) 《敦煌遺書》活字本第一集，15-16頁。
- (194) 《新五代史》卷九《晉出帝紀》。
- (195) 《舊五代史》卷八一《晉少帝紀》。
- (196) 拙稿《關於沙州歸義軍都僧統年代的幾個問題》74-75頁。
- (197) 王重民《金山國墮事零拾》，原載《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9卷第6號，1935年；此據《敦煌遺書論文集》，北京，1984年，104頁。
- (198) 那波利貞《唐代社會文化史研究》665-266頁。
- (199) 土肥義和《歸義軍(唐後期.五代.宋初)時代》265-266頁。
- (200) 譚蟬雪《曹元德曹元深卒年考》55頁。

- (201) 同上文55頁。
- (202) 同上文56頁。
- (203) 潘重規《敦煌變文集新書》589-607頁。
- (204) 《敦煌變文集新書》上356頁。
- (205) 上引李正宇《曹仁貴名實論》第566頁注(12)認為："此七言唱詞，本為頌揚曹議金者，經人移植於曹元忠時的《破魔變文》之尾部。"其說恐未必然，因為唱詞的作者"小僧"，正是變文最後天福九年題記中的沙門願榮，他當然不可能為曹議金寫頌詞。
- (206)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654頁。
- (207) L.Giles, Descriptive Catalogue of the Chinese Manuscripts from Tunhuang in the British Museum, London 1957, p.279.
- (208) 同上書289頁。
- (209) 陳祚龍《中華佛教文化史散策第三集》48頁。
- (210) 蔣斧《沙州文錄》葉40b。
- (211) L.Giles, Descriptive Catalogue of the Chinese Manuscripts from Tunhuang, P.246.
- (212) 姜亮夫《瓜沙曹氏年表補正》，《杭州大學學報》1979年第1.2期，96頁。
- (213) 此據池田溫先生手錄稿，謹此致謝。
- (214) 並 口泰淳編《龍谷大學圖書館藏大谷探險隊將來西域文化資料選》，京都，1985年，96頁。
- (215) 潘重規《敦煌變文集新書》745-753頁。
- (216) 敦煌研究院編《敦煌莫高窟供養人題記》178頁。
- (217) 陳祚龍《敦煌學園零拾》153-154頁。
- (218) 同上書290-291頁。
- (219) 賀世哲《從供養人題記看莫高窟部分洞窟的營建年代》227頁。
- (220) A.Waley, A Catalogue of Paintings recovered from Tunhuang by Sir Aurel Stein, pp186-187.
- (221) 張廣達，榮新江《關於唐末宋初于闐國的國號，年號及其王家世系問題》，《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北京，1982年，196-197頁。
- (222) 陳祚龍《敦煌學園零拾》85頁。
- (223) 藤枝晃《敦煌曆日譜》424頁。
- (224) 按《宋會要輯稿》瓜沙二州條文字有誤。此據《永樂大典》卷5770所錄原本，見中華書局1986年版第三冊，2538-2539頁。
- (225) 施萍亭《本所藏〈酒帳〉研究》，《敦煌研究》創刊號，1983年，155頁注(20)。

66 敦煌學第十九期 1992年10月

- (226) 陳祚龍《敦煌學園零拾》354-357頁。
- (227) 謝稚柳《敦煌藝術敘錄》462, 467, 482頁。
- (228) 施萍亭《本所藏〈酒帳〉研究》142-143, 146-150頁。
- (229) 陳祚龍《中華佛教文化史散策第三集》50頁。
- (230) 並 口泰淳《西域文化資料選》15頁。, 1985年
- (231) 陳祚龍《敦煌學園零拾》461頁。
- (232) 土肥義和《歸義軍(唐後期.五代.宋初)時代》270頁。
- (233) 姜亮夫《瓜沙曹氏年表補正》98頁。
- (234) H.W.Bailey, "Sri Visa'Sura and the Ta-uang", Asia Major, n.s., XI.1, 1964 , pp.17-26.。
- (235) 敦煌研究院編《敦煌莫高窟供養人題記》160頁。
- (236) 同上書165頁。
- (237) 陳祚龍《敦煌學園零拾》97頁。
- (238) 同上書90頁。
- (239) 姜伯勤《唐五代敦煌寺戶制度》255頁。
- (240) 姜亮夫《瓜沙曹氏年表補正》99頁。
- (241) 那波利貞《唐代社會文化史研究》596頁。
- (242) 同上書596-597頁。
- (243) 土肥義和《歸義軍(唐後期.五代.宋初)時代》266頁。
- (244) 敦煌研究院編《敦煌莫高窟供養人題記》171頁。
- (245) 《宋會要》蕃夷五。
- (246) 《敦煌藝術敘錄》467頁。
- (247) 姜亮夫《瓜沙曹氏年表補正》100頁。
- (248) 敦煌研究院編《敦煌莫高窟供養人題記》168頁。
- (249) 同上書171頁。
- (250) 竺沙雅章《中國佛教社會史研究》540-541頁。
- (251) 賀世哲《從供養人題記看莫高窟部分洞窟的營建年代》229頁。
- (252) 森安孝夫《ウイグルと敦煌》328-329頁注(36)。
- (253) 敦煌研究院編《敦煌莫高窟供養人題記》172頁。
- (254) 陳祚龍《敦煌學園零拾》227頁。
- (255)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
- (256) 《宋會要》蕃夷五。
- (257) 敦煌研究院編《敦煌莫高窟供養人題記》164-165頁。
- (258) 同上書22頁。

- (259) 賀世哲《從供養人題記看莫高窟部分洞窟的營建年代》227頁。
- (260) 陳祚龍《敦煌學園零拾》98-102頁。
- (261) 敦煌研究院編《敦煌莫高窟供養人題記》178頁。
- (262)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 664頁。
- (263) 陳祚龍《敦煌學海探珠》，台北，1979年377頁。
- (264) 劉銘恕《敦煌遺書雜記四篇》，《敦煌學論集》，蘭州，1985年，49頁。
- (265) 《敦煌藝術敘錄》487頁。
- (266) L.Giles, Descriptive Catalogue of the Chinese Manuscripts from Tunhuang in the British Museum.p.251.
- (267) 敦煌研究院編《敦煌莫高窟供養人題記》139頁。
- (268) 陳祚龍《敦煌學海探珠》376頁。
- (269) 羅福蔓《沙州文錄補》葉28b-29a。

(本文初稿完成於1988年七月，原為提交1988年中國敦煌吐魯番學術討論會論文，後縮寫收入會議論文集--《敦煌吐魯番學研究論文集》，1990年上海出版。初稿僅打印八十份，早已在會上分發完畢，因原稿全文未正式刊出，師友常有索求而不可得者。今據三年來新獲資料及有關研究成果，略加修訂，全文付梓，以就教於通人。1991年十二月八日記。)

敦煌學 第十九輯

編輯者：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文學研究所

敦煌學會

出版者：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文學研究所

敦煌學會

聯絡人：臺北市陽明山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文學系 朱鳳玉

經銷處：臺灣學生書局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

電話：三二一四一五六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出版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訂價：新台幣三八〇元

(郵費另計)